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2009、2017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改革  
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Reforms  
in 2009 and 2017 on Inter Vivos Giving

指導教授：陳國樑 博士

研究生：廖偉如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 摘要

本文藉由 2001 年至 2018 年的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核定資料，並應用差異中之差異法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DID) 分析我國 2009、2017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改革對個人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其中，生前贈與行為包括：贈與意願 (以 Probit 模型估計)、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以及總贈與金額等四個面向。

實證結果發現，2009 年大幅調降遺產及贈與稅後，被繼承人淨財富大於稅改前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以及總贈與金額皆顯著增加，且隨著被繼承人的淨財富越高，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越大，而隨著淨財富的不動產占比越高，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則越小；在 2017 年小幅調升遺產及贈與稅後，整體被繼承人的生前贈與雖未顯著減少，但卻發現低財富者生前贈與增加、高財富者生前贈與減少的情形，亦符合被繼承人淨財富越高，生前贈與減少效果越大的趨勢。另外，由兩次稅制改革的贈與有效稅率彈性可知，增稅的稅率彈性大於減稅的稅率彈性，表示在相同增減稅幅度下，增稅對生前贈與的效果將會大於減稅的效果。

關鍵字：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改革、生前贈與

## Abstract

Based on estate tax and gift tax returns from 2001 to 2018 and using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 approach,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reforms in Taiwan in 2009 and 2017 on inter vivos giving, including four aspects: the willingness to make inter vivos transfers (estimated by a probit model), the number of annual gifts, the average amount of annual gift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gifts.

Results suggested that after the large estate and gift tax cut in 2009, decedents whose net worth was higher than the estate tax exemption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willingness to make inter vivos transfers, the number of annual gifts, the average amount of annual gift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gifts. Furthermore, the increasing effect was greater with increasing decedents' net worth and smaller with the increasing property share in net worth. After the small estate and gift tax increase in 2017, decedents did not significantly decrease inter vivos giving overall. However, low net worth decedents increased inter vivos giving while high net worth decedents decreased inter vivos giving, which was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trend that the decreasing effect was greater with increasing decedents' net worth. Additionally, the effective tax rate elasticity of giving from these two tax reforms showed that the tax rate elasticity of the tax increase was larger than that of the tax cut. It represented the tax increase effect on inter vivos giving was greater than the tax cut effect under the same degree of tax increases and cuts.

Keywords: estate and gift tax, tax reform, inter vivos giving

##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研究動機.....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6
第一節、理論動機.....	6
第二節、實證文獻.....	7
第三節、展望理論—損失趨避.....	12
第三章、模型設定.....	14
第一節、研究方法.....	14
第二節、實證模型與預期結果.....	18
第四章、資料結構.....	26
第一節、資料處理.....	26
第二節、總體資料分析.....	28
第三節、模型樣本篩選與敘述統計.....	32
第五章、實證結果.....	39
第一節、整體效果.....	39
第二節、稅率彈性.....	42
第三節、各財富高低群組之分組效果.....	43
第四節、各財富組成群組之分組效果.....	48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53
參考文獻.....	55
附錄.....	57
附錄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57
附錄二、兩次稅改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58

附錄三、兩次稅改整體效果 (改用 <i>financialshare<sub>i</sub></i> 變數).....	60
附錄四、兩次稅改整體效果 (不含 <i>ln_wealth<sub>i</sub></i> 變數).....	62
附錄五、2017 年稅改整體效果 (以 2018 年被繼承人分析).....	63
附錄六、兩次稅改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i>ln_wealth<sub>i</sub></i> 變數).....	64



## 表目次

表 1-1、2009 年與 2017 年遺贈稅稅制改革 .....	2
表 1-2、2018 年與 2019 年遺贈稅撥入長照基金之概況 .....	4
表 2-1、國內外遺贈稅影響生前贈與之實證文獻 .....	11
表 3-1、實驗組與控制組稅改前後贈與平均值 .....	15
表 3-2、迴歸係數關係表 .....	15
表 3-3、被解釋變數與解釋變數之定義 .....	19
表 3-4、兩次稅改各解釋變數之預期結果 .....	23
表 4-1、全體贈與人 2009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29
表 4-2、全體贈與人 2017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29
表 4-3、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31
表 4-4、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31
表 4-5、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 .....	33
表 4-6、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 .....	33
表 4-7、實驗組與控制組 2009 年稅改前後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 .....	34
表 4-8、實驗組與控制組 2017 年稅改前後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 .....	35
表 4-9、兩次稅改實驗組與控制組之控制變數敘述統計 .....	36
表 4-10、2009 年稅改所有被解釋變數以及解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矩陣 .....	37
表 4-11、2017 年稅改所有被解釋變數以及解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矩陣 .....	38
表 5-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	41
表 5-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	41
表 5-3、2009 年減稅之贈與有效稅率彈性 .....	42
表 5-4、2017 年增稅之贈與有效稅率彈性 .....	42
表 5-5、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44
表 5-6、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4

表 5-7、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5
表 5-8、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5
表 5-9、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46
表 5-10、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6
表 5-11、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7
表 5-12、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	47
表 5-13、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49
表 5-14、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49
表 5-15、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50
表 5-16、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50
表 5-17、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51
表 5-18、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51
表 5-19、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52
表 5-20、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	52
附表 1-1、2001 年至 2019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	57
附表 2-1、全體贈與人 2009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58
附表 2-2、全體贈與人 2017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58
附表 2-3、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59
附表 2-4、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59
附表 3-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變數).....	60
附表 3-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變數).....	61
附表 4-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2
附表 4-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2
附表 5-1、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以 2018 年被繼承人分析).....	63
附表 6-1、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4
附表 6-2、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4
附表 6-3、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5
附表 6-4、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5
附表 6-5、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6
附表 6-6、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6
附表 6-7、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7
附表 6-8、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67



## 圖目次

圖 1-1、2009 年稅改前後十分位遺產總額之有效稅率變化 .....	3
圖 1-2、2001 年至 2019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	5
圖 2-1、價值函數 .....	12
圖 3-1、實驗組與控制組之贈與趨勢圖 .....	14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背景

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為遺贈稅）的主要課徵目的為「平均社會財富分配」，在個人所得稅存在資本利得輕課、免稅和逃漏所得未課等問題的現況下，藉由遺贈稅對所得累積而成的財富再課一次稅，可補充所得稅重分配的功能，作為「租稅負擔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透過遺贈稅追求分配公平的同時，往往也會帶來經濟效率的損失：個人為了降低自身稅負，很可能會改變消費、勞動供給、儲蓄投資和財富移轉等行為決策，導致資源配置的扭曲。因此，我國遺贈稅稅制在經濟效率與分配公平目標的拉扯下，於近十年歷經了兩次主要的稅制改革（以下簡稱為稅改），如表 1-1。

為促進財富分配公平的課徵目的，我國遺贈稅自 1973 年實施起，便維持多級距、高稅率的高度累進稅制，直到 2009 年 1 月 23 日，政府為避免高稅率引發資金外逃而妨礙經濟發展，一舉將遺贈稅由最高邊際稅率 50% 的高累進稅率調降為 10% 的單一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吸引海外資金回臺投資，進而促進經濟成長；同時，為減輕中小額遺產和贈與案件的稅負，也一併將遺產稅免稅額由 779 萬元調高為 1,20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由 110 萬元調高至 2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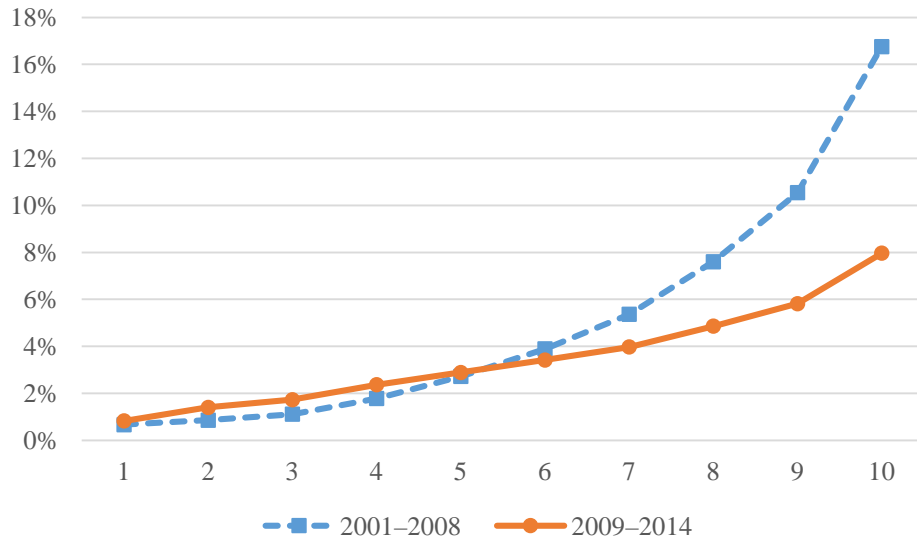
就效率面而言，2009 年稅改雖成功吸引資金回流，但因臺灣缺乏實質投資機會，加上房地產與股票在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遺贈稅上的租稅優勢，資金最終反而流向房市與股市，導致房價、股價大漲，無助於實質經濟；<sup>1</sup> 就公平面而言，遺贈稅由高累進稅率調降為低單一稅率後，高財富者的稅負相較低財富者大幅降低，甚至出現低財富者（遺產總額第一至五分位）稅負上升、高財富者（遺產總額第六至十分位）稅負下降的反累進現象，如圖 1-1。整體而言，2009 年稅改並未如政府預期帶動經濟成長，反而惡化財富不均的情形。

<sup>1</sup> 對不動產課徵遺贈稅時，土地、房屋價值係以低於市價的公告土地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衡量，因此不動產相較其他財產在遺贈稅上具有優勢，基於相同原因，不動產在所得稅（資本利得稅）上也具有優勢。另外，因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故股票具有所得稅上的優勢。

表 1-1、2009 年與 2017 年遺贈稅稅制改革

時間	2006/1/1~ 2009/1/22				2009/1/23~ 2017/5/11		2017/5/12~現今			
稅目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免稅額	779 萬		111 萬		1,200 萬	220 萬	1,200 萬		220 萬	
課稅級距	遺產淨額(萬)	稅率(%)	贈與淨額(萬)	稅率(%)	10%	10%	遺產淨額(萬)	稅率(%)	贈與淨額(萬)	稅率(%)
	67 以下	2	67 以下	4			5,000 以下	10	2,500 以下	10
	67~167	4	67~189	6						
	167~334	7	189~312	9						
	334~501	11	312~434	12			5,000~10,000	15	2,500~5,000	15
	501~668	15	434~557	16						
	668~1,113	20	557~802	21						
	1,113~1,670	26	802~1,558	27						
	1,670~4,453	33	1,558~3,228	34			10,000 以上	20	5,000 以上	20
	4,453~11,132	41	3,228~5,009	42						
	11,132 以上	50	5,009 以上	50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朱澤民與陳國樑 (2016)。

圖 1-1、2009 年稅改前後十分位遺產總額之有效稅率變化

於是，2017 年 5 月 12 日政府為加強遺贈稅重分配的功能、配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為長照）服務財源的籌措，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的稅負遽增，而將 10% 的單一稅率小幅調升為 10%、15%、20% 的三級累進稅率，並明定此次遺贈稅稅率由 10% 調升至 20% 內所增加的稅收，須撥入依長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sup>2</sup>

由表 1-2 遺贈稅撥入長照基金的概況可知，2018 年遺產稅的達成率僅 71.32%，2019 年卻高達 162.30%，係因為遺產稅的稅收來源不穩定，2019 年適用課徵稅率 15%、20% 的大額遺產案件較多（侯永盛，2020），導致撥入長照基金的遺產稅增加，而 2018、2019 年贈與稅的達成率皆未達一半，則是遺贈稅調升後個人減少大額贈與所致。整體來說，2017 年稅改對於長照財源的支應與促進分配公平的效果令人存疑。

由於稅改將改變個人的行為決策，並連帶影響經濟效率與分配公平，故本文認為造成兩次稅改效果不彰的主要因為，政府擬定稅改時未充分掌握對於個人行為決策所造成的影響，導致日後稅改對效率面及公平面產生負面的影響。

<sup>2</sup> 資料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遺產及贈與稅法》立法歷程，於 2017 年之修法理由。

表 1-2、2018 年與 2019 年遺贈稅撥入長照基金之概況

單位：億元

年份	遺產稅 (撥入長照基金)			贈與稅 (撥入長照基金)		
	實徵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實徵數	預算數	達成率
2018	22.11	31.00	71.32%	13.45	32.00	42.03%
2019	50.31	31.00	162.30%	15.95	32.00	49.84%

資料來源：財政部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表，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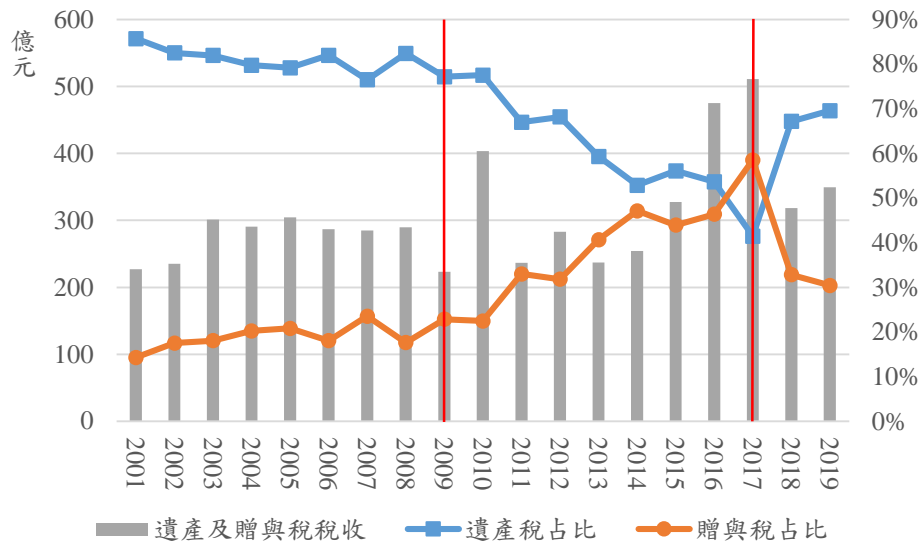
## 第二節、研究動機

受遺贈稅影響的個人行為決策（例如：消費、儲蓄投資等）中，由於財富移轉（遺產及贈與）為遺贈稅的課徵標的，故遺贈稅稅制變動對遺產及贈與行為的影響最為直接且明確。

首先，由圖 1-2 的 2001 年至 2019 年遺贈稅稅收與占比可以看出，近二十年我國遺產稅和贈與稅占總遺贈稅稅收的比例存在劇烈變化。<sup>3</sup> 在 2009 年前，兩稅稅收占比固定約為遺產稅 80%、贈與稅 20%，但自 2009 年減稅後，遺產稅占比便開始不斷下降、贈與稅占比持續上升，直到 2016、2017 年政府擬調高遺贈稅稅率的風聲頻傳，民眾為避免未來稅率調升造成稅負增加而大量提前贈與，使得 2017 年的贈與稅占比達到高峰，甚至超越遺產稅占比，而在 2017 年增稅後，贈與稅占比隨即反彈下降，遺產稅占比則反彈上升。

其次，觀察兩次稅改前後遺產稅與贈與稅的稅收變化（如附錄一）可知，遺產稅稅收在 2009 年減稅後下降、在 2017 年增稅後上升，推論稅改前後遺產的變化不大，導致遺產稅稅收與稅改方向呈同向變動，而贈與稅稅收卻在 2009 年減稅後上升、在 2017 年增稅後下降，推論稅改後個人的贈與行為已發生改變，以致贈與稅稅收與稅改方向呈反向變動。遺產和贈與變化不同的原因在於，個人可以改變贈與時點，卻無法改變死亡時點，因此贈與比遺產更能及時反映出稅改的影響。

<sup>3</sup> 遺贈稅稅收與占比等詳細數值請參考附錄一。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作者整理。

圖 1-2、2001 年至 2019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回顧國內有關遺贈稅稅改影響個人贈與行為的文獻，仍以研究 2009 年減稅影響為主，至今尚無文獻針對 2017 年增稅影響進行分析，亦無文獻同時探討且比較兩次稅改所帶來的影響，故本文為了彌補上述國內文獻的缺口，主要利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個人申報核定資料，探討 2009 年與 2017 年遺贈稅稅改對個人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的影響，並比較兩次修法方向與幅度相反的稅改影響，最後進一步分析稅改對不同財富高低和不同財富組成群組的影響差異。

在研究架構方面，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研究的背景與動機；第二章探討有關遺贈稅影響生前贈與行為的理論動機和實證文獻，並說明增減稅效果不對稱的理論及實證研究；第三章介紹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實證模型及預期結果；第四章首先說明資料處理的過程，再對總體資料進行初步分析，最後說明實證模型的樣本篩選與敘述統計；第五章為實證結果；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文主要研究兩次遺贈稅稅改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故本章第一節首先從理論動機說明遺贈稅稅改如何影響生前贈與（財富移轉）決策，第二節再探討國內外有關遺贈稅影響生前贈與的實證文獻，第三節則說明增減稅效果不對稱的理論及實證研究。

### 第一節、理論動機

就理論文獻而言，遺贈稅稅改如何影響個人的行為決策取決於遺贈動機的類型。然而，究竟個人進行財富移轉（遺產及贈與）決策時的主要動機為何種動機，現有文獻尚未有定論；在現實世界中，財富移轉決策可能或多或少受各類動機影響。故本文將分別說明文獻上常見的四種遺贈動機（朱澤民與陳國樑，2016；Kopczuk, 2013）：

1. 純粹遺贈動機 (bequest motive)：捐贈者（被繼承人、遺贈人或贈與人；donors）透過財富移轉行為本身獲得效用，其享有消費「財富移轉」此一「財貨」所帶來的暖光效應 (warm glow effect) 或稱純粹給予的喜悅 (pure joy of giving)。捐贈者的財富移轉行為是否受財富移轉稅（遺贈稅）稅改影響，取決於其係透過稅前總移轉財富或稅後淨移轉財富獲得效用。若是前者，則財富移轉行為不受稅改影響；若是後者，因稅改會改變稅後淨移轉財富，故財富移轉行為將受影響。
2. 利他動機 (altruistic motive)：捐贈者將財富移轉予受捐贈者（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donees），透過受捐贈者效用的上升，進而獲得自身的效用。由此可知，捐贈者在乎的是受捐贈者收到的財富，也就是稅後淨移轉財富，故稅改將會改變其財富移轉行為。
3. 交換動機 (exchange motive)：又稱為策略動機 (strategic motive)，捐贈者將財富移轉行為視為一種交易，其利用財富移轉交換受捐贈者提供的服務（例如日常照護等）。因稅改會改變捐贈者的稅負，使得此等服務的價格發生改變，

進而影響其財富移轉行為。

4. 意外動機 (accidental motive)：除了以上三種自願性、計畫性動機外，財富移轉也可能在非自願、意外的情況下發生。由於個人未能在生前將預防性儲蓄 (precautionary saving) 或退休儲蓄等消費完畢，導致其在死亡時意外地移轉財富予受捐贈者。因捐贈者並非有意進行財富移轉，故稅改不會改變其財富移轉行為。

綜上所述，稅改透過改變捐贈者的稅負和稅後淨財富，對財富移轉行為產生影響。由於財富移轉可以透過生前贈與或死後遺贈為之，故稅改對生前贈與的影響將取決於贈與及遺贈的稅負 (價格) 變化，若稅改使得贈與相對遺贈的稅負下降，則捐贈者會增加贈與、減少遺贈，即所謂的替代效果；此外，若稅改使得贈與或遺贈的稅負下降、稅後財富增加，則捐贈者也會增加贈與 (假設贈與為正常財)，即所謂的所得效果。

## 第二節、實證文獻

因為個人會利用生前贈與來減輕死後遺贈所需負擔的稅負，故生前贈與除了受贈與稅影響外，亦會受遺產稅影響 (Adams, 1978)，以下說明國內外有關遺產稅影響生前贈與的實證文獻。

McGarry (2000)、Poterba (2001)、Page (2003) 皆為探討遺產稅如何影響生前贈與的研究。McGarry (2000) 利用美國 HRS (Health and Retirement Study) 以及 AHEAD (Asset and Health Dynamics Among the Oldest Old) 探討遺產稅和父母透過生前贈與移轉財產予子女的關聯，實證結果發現財富超過遺產稅免稅額 (需要繳納遺產稅) 的父母，在生前贈與子女的機率和金額皆較高，且當父母適用的遺產稅邊際稅率越高，生前贈與的機率和金額也越高，反映遺產稅邊際稅率越高者，父母透過遺贈移轉財產予子女的成本越高，因此越有可能透過生前贈與移轉財產。另外，研究結果也發現生前贈與和父母的財富呈顯著正向關係；<sup>4</sup> 在財富組成方

---

<sup>4</sup> 財富越高者，其遺產稅邊際稅率也越高，因此財富和邊際稅率兩解釋變數間為高度共線性關係，難以區分兩者對於生前贈與的效果，邊際稅率效果當中可能包含財富效果，故應將邊際稅率的估



面，房屋因為流動性差和透過遺贈移轉免資本利得稅的特性，導致生前贈與和房屋占財富的比例呈顯著負向關係。<sup>5</sup> Poterba (2001) 利用美國 1995 年 SCF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得出相似的實證結果，淨財富超過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機率較高，且隨著淨財富越高則贈與機率也越高；<sup>6</sup> 在財富組成方面，相同淨財富下持有越多非流動性資產或是擁有越高未實現資本利得者越不會從事生前贈與行為，與 McGarry (2000) 有關房屋占財富比例的結果一致。Page (2003) 分析美國州遺產稅與 1983、1986 年 SCF 中近三年贈與累計數（僅含三年內贈與同一人達 3000 美元者）的關係，同樣得到遺產稅邊際稅率越高則生前贈與金額越高的結論。

除了遺產稅外，Joulfaian (2005) 尚將贈與稅和資本利得稅納入考量，利用美國 1989 年遺產稅申報記錄所提供的 1977 年至 1989 年生前贈與累計數（超過免稅額的部分），<sup>7</sup> 探討遺贈稅和資本利得稅如何影響財富移轉時點，實證結果發現不論是贈與機率或金額，皆和贈與相對遺贈的相對租稅價格 (tax price) (以州和聯邦的最高稅率計算) 呈顯著負向關係；若廢除遺贈稅，將減少 64% 的贈與。另外，研究結果也發現生前贈與機率和金額與被繼承人的財富呈顯著正向關係、與配偶的有無呈顯著負向關係。

另外，Joulfaian and McGarry (2004)、Joulfaian (2004) 與 Bernheim et al. (2004) 則是探討遺贈稅稅改對生前贈與的影響。Joulfaian and McGarry (2004) 利用 1992 年遺產稅申報記錄所提供的 1936 年至 1992 年生前贈與（超過免稅額的部分），觀察遺贈稅稅制變化與生前贈與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人民因為預期 1977 年贈與稅會與遺產稅合併，贈與稅稅率將急遽上升，因此於 1976 年提前反應、大幅

---

計結果視為遺產稅的最大可能影響效果。如欲解決此問題，則必須採用不受財富影響的遺產稅稅率，例如 Page (2003) 使用的州遺產稅稅率。

<sup>5</sup> 美國的資本利得稅具有“basis step-up at death”的特性，當繼承人繼承財產時，成本會被墊高至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價值，如果被繼承人透過遺贈的方式移轉財產，即可節省資本利得稅，因此若資產有未實現資本利得（例如房地產），則被繼承人較有可能以遺贈而非贈與的方式移轉。

<sup>6</sup> SCF 和 HRS、AHEAD 的差別在於 SCF 有對高財富者進行過取樣 (oversample)，但無法得知贈與對象；HRS、AHEAD 沒有進行過取樣，但可得知贈與對象（例如子女），樣本分別為 1931 年至 1941 年出生、1921 年以前出生的年長者。

<sup>7</sup> 遺產稅申報記錄僅包含遺產高於申報門檻 60 萬美元的被繼承人。

增加贈與，而於 1977 年贈與稅稅率上升後減少贈與；同理，1989 年人民因為預期隔代移轉稅 (generation skipping tax, GST) 免稅額即將屆期失效，因此增加贈與以免未來稅負增加。迴歸分析則發現贈與意願和金額與當期贈與租稅價格呈顯著負向關係、和預期贈與租稅價格呈顯著正向關係，<sup>8</sup> 反映稅改前預期未來稅負增加因而增加贈與、稅改後稅率上升因而減少贈與的情形，表示遺贈稅稅改在短期內對生前贈與具有顯著影響。Joulfaian (2004) 利用美國聯邦 1933 年至 1998 年的贈與稅稅收推算總體贈與情形，發現和 Joulfaian and McGarry (2004) 相同的結果。

Bernheim et al. (2004) 利用美國 1989、1992、1995、1998 與 2001 年的 SCF，探討不同財富群組對 1997 年 TRA97 (Taxpayer Relief Act of 1997) 調升遺產稅免稅額的行為反應，實證結果發現預期遺產 (projected estate) 介在 1997 年稅改前與稅改後免稅額間的群組，因為遺產稅下降的幅度最大，因此稅改後生前贈與意願會 (相對其他群組) 減少，反映遺贈稅稅改確實會對生前贈與產生影響。

相較於國外，國內有關遺贈稅影響生前贈與的文獻較少，以分析 2009 年稅改影響為主。楊葉承與陳玉政 (2014) 利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09 年稅改前後各 5 年的申報資料，分析 2009 年稅改對於申報行為、逃漏動機與稅收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稅改後遺產稅的平均每件申報遺產總額無顯著變化，僅無稅案件有顯著增加，反映調高免稅額的效果，而贈與稅的平均每件申報贈與總額則顯著增加，可見 2009 年稅改後整體較偏好透過贈與移轉財富的情形。本文除了改以全國性資料分析 2009 年減稅影響外，亦增加分析 2017 年增稅影響、進行兩次增減稅影響的比較，以及稅改對不同財富高低和不同財富組成群組的影響差異。

與本文同以全國性資料分析 2009 年稅改對生前贈與的影響，李家銘 (2017) 以及李家銘等 (2018) 利用 2001 至 2014 年的遺贈稅申報資料分析 2009 年稅改對個人生前贈與決策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稅改確實會提高被繼承人淨財富高於

---

<sup>8</sup> 贈與租稅價格是以平均贈與金額 600 萬美元所適用的贈與稅邊際稅率計算，另提供以最高邊際稅率計算的結果，兩者結果相似。

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情形及年贈與金額，尤其當被繼承人淨財富越高，贈與意願和年贈與金額增加的效果越明顯。然而，由於該文獻模型中的淨財富係以遺產衡量，導致贈與較多者，在無持續性所得的情況下，淨財富應會較低，而淨財富較高者的贈與能力較高，贈與理應較多，贈與決策和淨財富間存在互為因果關係，將容易造成內生性問題。本文除了修正此問題，將淨財富改以遺產加上生前贈與衡量之外，尚增加分析 2017 年增稅影響、比較兩次增減稅影響，及探討稅改對不同財富組成群組的影響差異。



表 2-1、國內外遺贈稅影響生前贈與之實證文獻

	主要分析因素	作者及年份	實證結果
國外	遺產稅	McGarry (2000)	1. 財富超過遺產稅免稅額 (需要繳納遺產稅) 者生前贈與的機率和金額皆較高，且當遺產稅邊際稅率越高，生前贈與也越高。 2. 贈與和父母的財富呈顯著正向關係、和房屋占財富的比例呈顯著負向關係。
		Poterba (2001)	1. 淨財富超過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機率較高，且淨財富越高贈與機率也越高。 2. 持有越多非流動性資產或擁有越高未實現資本利得者越不會從事生前贈與行為。
		Page (2003)	遺產稅邊際稅率越高，則生前贈與金額越高。
	遺贈稅與資本利得稅	Joulfaian (2005)	1. 生前贈與機率和金額與贈與相對遺贈的相對租稅價格呈顯著負向關係。 2. 若廢除遺贈稅將減少 64% 的贈與。 3. 贈與和被繼承人的財富呈顯著正向關係、和配偶的有無呈顯著負向關係。
	遺贈稅稅改	Joulfaian (2004)、 Joulfaian and McGarry (2004)	生前贈與意願和金額與當期贈與租稅價格呈顯著負向關係、與預期贈與租稅價格呈顯著正向關係，表示遺贈稅稅改在短期內對生前贈與具有顯著影響。
		Bernheim et al. (2004)	預期遺產介在 1997 年稅改前與稅改後免稅額間的群組，因為遺產稅下降的幅度最大，因此稅改後生前贈與意願會 (相對其他群組) 減少。
國內	2009 年遺贈稅稅改	楊葉承與陳玉政 (2014)	2009 年稅改後遺產稅的平均每件申報遺產總額無顯著變化，僅無稅案件有顯著增加，反映調高免稅額的效果，而贈與稅的平均每件申報贈與總額則顯著增加，可見稅改後整體較偏好透過贈與移轉財富的情形。
		李家銘 (2017)； 李家銘等 (2018)	2009 年稅改會提高被繼承人淨財富高於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情形及年贈與金額，尤其當被繼承人淨財富越高，贈與意願和年贈與金額增加的效果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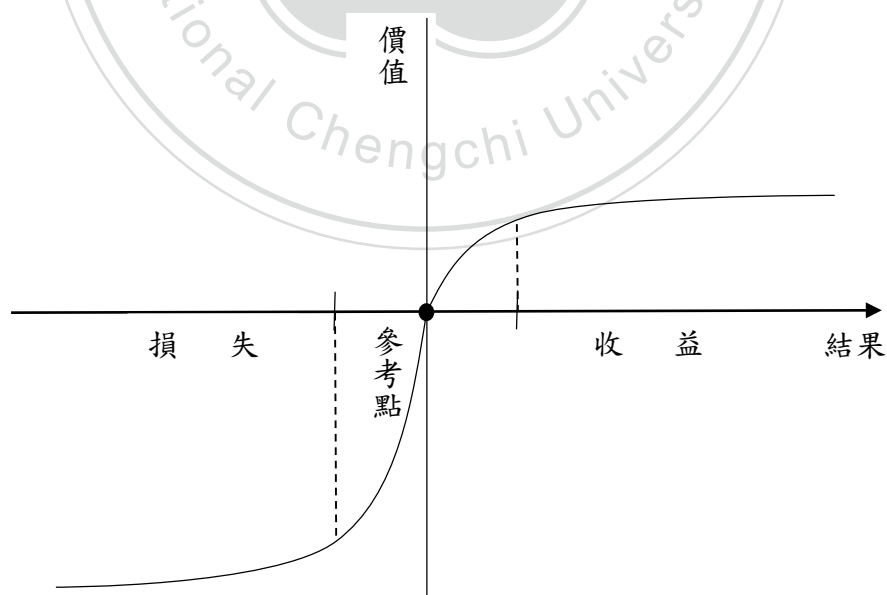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展望理論—損失趨避

1979 年，Kahneman 與 Tversky 提出的展望理論 (prospect theory) 根據決策者的心理因素，成功說明了許多傳統經濟學無法解釋的非理性現象，例如：利用人類容易放大失去的痛苦所產生的損失趨避特性，解釋個人對損失與收益的不對稱反應，由於增稅相當於損失、減稅相當於收益，亦有文獻指出個人對增稅與減稅的不對稱反應係來自損失趨避 (Cheng et al., 2017)。

展望理論主要以價值函數 (value function) 取代古典經濟學理論的效用函數，並強調以下三個重要的函數特性，圖形表示如圖 2-1 的不對稱 S 曲線 (Kahneman and Tversky, 1979; 1991)：

1. 參照依賴 (reference dependence)：決策者對損益的認定是相對於參考點 (reference point) 而言，也就是說收益和損失取決於最終結果與參考基準、預期的差距，而非最終結果本身。
2. 損失趨避 (loss aversion)：價值函數在損失的斜率比收益更陡峭，亦即在相同金額的收益和損失下，損失帶來的價值下降比收益帶來的價值上升更大，表示決策者對損失比收益更敏感。
3. 敏感度遞減 (diminishing sensitivity)：不論在收益或損失的情況下，價值函數皆呈現邊際價值遞減。



資料來源：Kahneman and Tversky (1991)。

圖 2-1、價值函數

有關損失趨避的實證研究，Putler (1992) 分別計算零售雞蛋價格上升和下降的需求價格彈性，發現價格上升的彈性為-0.78，價格下降的彈性為-0.33，表示消費者對價格上升的反應是價格下降的 2.5 倍。Homonoff (2018) 比較政府實施 5 分美金購物袋稅和重複使用購物袋獎金的政策效果，發現徵稅可以減少超過 40% 的購物袋使用量，但獎金對行為卻幾乎沒有影響，表示即使損失和收益的金額很小，仍存在損失趨避的現象。

與本文同樣研究增減稅的不對稱反應，Cheng et al. (2017) 因為 2007 年中國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15% 至 33% 統一調為 25%，使得稅改前稅率小於 25% 的公司將面臨增稅，稅改前稅率大於 25% 的公司將面臨減稅，觀察增稅與減稅公司稅改前後的避稅行為變化發現，稅改後增稅幅度大的公司（相較於增稅幅度小的公司）會增加避稅，但減稅幅度大的公司（相較於減稅幅度小的公司）卻不會減少避稅，符合損失趨避所謂決策者對損失（增稅）比收益（減稅）更敏感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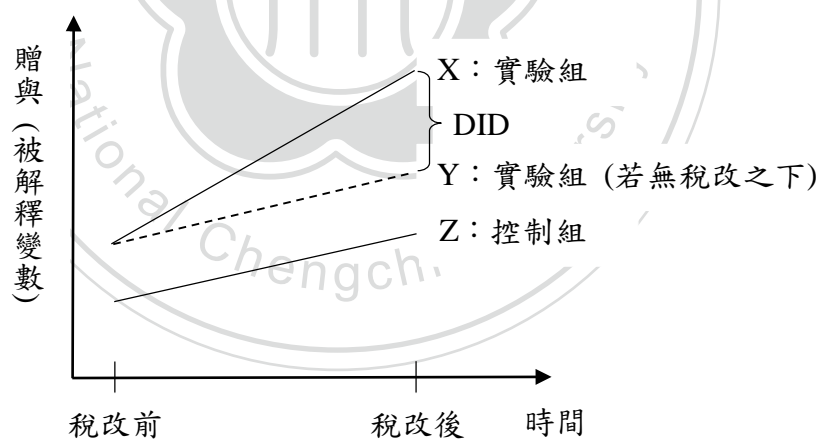
## 第三章、模型設定

### 第一節、研究方法

為了比較同一位被繼承人於稅改前後生前贈與的變化，本文將每一位被繼承人的贈與資料整理成稅改前與稅改後兩個時段的資料，並應用差異中之差異法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 DID) 分析我國 2009 年及 2017 年遺贈稅稅改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其中，生前贈與行為包括：贈與意願 (以 Probit 模型估計)、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以下將分別介紹 DID 與 Probit 模型 (應用 DID)。

#### 一、差異中之差異法

根據 Meyer (1995)，DID 主要針對自然實驗或準實驗進行探討，為了得知實驗真正的影響效果，將研究對象區分為未受實驗影響的控制組以及受實驗影響的實驗組，藉由比較兩組研究對象實驗前後的變化，得出實驗真正的影響效果，本文即透過稅改所形成的自然實驗，估計稅改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實驗組與控制組的贈與趨勢圖如下：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家銘 (2017)。

圖 3-1、實驗組與控制組之贈與趨勢圖

DID 對於政策效果的估計原理請參考表 3-1， $T_t$  為實驗組的贈與平均值， $C_t$  為控制組的贈與平均值，其中  $t$  為 A (稅改後) 或 B (稅改前)。由於實驗組稅改前後贈與平均值的差異 ( $T_A - T_B$ ) 中，同時包含政策的影響效果及該段期間內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故此法主要利用控制組稅改前後贈與平均值的差異 ( $C_A - C_B$ )

控制該段期間內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再將實驗組稅改前後的差異減去控制組稅改前後的差異，得出差異中之差異  $(T_A - T_B) - (C_A - C_B)$ ，即政策真正的影響效果。另外，差異中之差異也可以表示為實驗組和控制組稅改後贈與平均值的差異  $(T_A - C_A)$  減去實驗組和控制組稅改前贈與平均值的差異  $(T_B - C_B)$ ，即  $(T_A - C_A) - (T_B - C_B)$ ，兩種表示方法的結果皆相同。<sup>9</sup>

表 3-1、實驗組與控制組稅改前後贈與平均值

	稅改後	稅改前	稅改前後差異
實驗組	$T_A$	$T_B$	$T_A - T_B$
控制組	$C_A$	$C_B$	$C_A - C_B$
組別差異	$T_A - C_A$	$T_B - C_B$	$(T_A - T_B) - (C_A - C_B)$ $= (T_A - C_A) - (T_B - C_B)$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家銘 (2017)。

在 DID 下，迴歸模型可以表示為：

$$y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_i + \beta_2 time_t + \beta_3 treat_i \times time_t + \sum \gamma X + \varepsilon_{it} \quad (3-1)$$

其中， $treat_i$  為組別虛擬變數，實驗組為 1，控制組為 0，係數  $\beta_1$  代表同一時點下不同組別之間的差異； $time_t$  為稅改虛擬變數，稅改後為 1，稅改前為 0，係數  $\beta_2$  代表同一組別下不同時點之間的差異，亦即隨時間產生的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等）； $treat_i \times time_t$  為組別與稅改虛擬變數之交乘項， $treat_i$  與  $time_t$  皆為 1 時， $treat_i \times time_t$  為 1，否則為 0，係數  $\beta_3$  代表稅改真正的影響效果； $\sum \gamma X$  為其他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假設式 3-1 為線性迴歸模型，係數以一般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估計，則可根據表 3-1 的概念得出以下係數關係：

表 3-2、迴歸係數關係表

	稅改後	稅改前	稅改前後差異
實驗組	$T_A : \bet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T_B : \beta_0 + \beta_1$	$\beta_2 + \beta_3$
控制組	$C_A : \beta_0 + \beta_2$	$C_B : \beta_0$	$\beta_2$
組別差異	$\beta_1 + \beta_3$	$\beta_1$	$\beta_3$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家銘 (2017)。

<sup>9</sup>  $(T_A - C_A) - (T_B - C_B)$  相當於圖 3-1 中 X 線與 Z 線的差距減去 Y 線與 Z 線的差距，亦即 X 線與 Y 線的差距。



## 二、Probit 模型 (應用 DID)

本文在探討稅改對分年贈與次數、贈與金額的影響時，原則上皆採用線性迴歸模型，但在分析稅改對贈與意願的影響時，因為被解釋變數—是否贈與係以 1 或 0 的二元虛擬變數表示，若採用線性迴歸模型，很可能會出現被解釋變數大於 1 或小於 0 的不合理情況，且因為誤差項的異質變異性 (heteroskedasticity) 違反 Gauss-Markov 定理的要求，<sup>10</sup> 使得最小平方法所估計出來的係數並非最佳線性不偏估計 (best linear unbiased estimator, BLUE)，因此本文將採用非線性的 Probit 模型，並以最大概似法 (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 估計稅改對贈與意願的影響。

式 3-2 為第  $i$  個被繼承人決定是否贈與的原始潛在模型， $y_i^*$  為無法觀察到的潛在變數 (latent variable)，本文將其定義為贈與的效用減除不贈與的效用，當  $y_i^*$  大於 0 時，可以觀察到被繼承人選擇贈與 ( $y_i$  為 1)；反之，當  $y_i^*$  小於或等於 0 時，則可以觀察到被繼承人選擇不贈與 ( $y_i$  為 0)。

$$y_i^* = x_i'\beta + \varepsilon_i \quad y_i = \begin{cases} 1 & \text{if } y_i^* > 0 \\ 0 & \text{if } y_i^* \leq 0 \end{cases} \quad (3-2)$$

參考 Cameron and Trivedi (2005)，被繼承人選擇贈與的機率  $\Pr(y_i = 1 | x_i)$  推導過程如式 3-3，其中  $F(\cdot)$  為累積密度函數，在 Probit 模型下假設其符合標準常態分配，以  $\Phi(\cdot)$  表示。<sup>11</sup> 根據下式，被繼承人選擇贈與的機率  $\Pr(y_i = 1 | x_i)$  為  $\Phi(x_i'\beta)$ ，表示被繼承人選擇不贈與的機率  $\Pr(y_i = 0 | x_i)$  即為  $1 - \Phi(x_i'\beta)$ 。

$$\begin{aligned} \Pr(y_i = 1 | x_i) &= \Pr(y_i^* > 0) \\ &= \Pr(x_i'\beta + \varepsilon_i > 0) \\ &= \Pr(\varepsilon_i > -x_i'\beta) \\ &= \Pr(\varepsilon_i < x_i'\beta) \\ &= F(x_i'\beta) \\ &= \Phi(x_i'\beta) \end{aligned} \quad (3-3)$$

<sup>10</sup> Gauss-Markov 定理：在線性迴歸模型中，若誤差項符合平均值為 0、變異數齊一且無自我相關，則最小平方法所估計出來的係數即為最佳線性不偏估計。

<sup>11</sup> 只要樣本的分布型態左右對稱於 0，則推導過程式 3-3 中的  $\Pr(\varepsilon_i > -x_i'\beta)$  與  $\Pr(\varepsilon_i < x_i'\beta)$  將會相等。

Probit 模型以最大概似法估計未知參數  $\beta$ ，在代入上式的結果後，概似函數可寫成式 3-4：

$$\begin{aligned} L(\beta) &= \prod_{i=1}^n [\Pr(y_i = 1 | x_i)]^{y_i} [\Pr(y_i = 0 | x_i)]^{1-y_i} \\ &= \prod_{i=1}^n [\Phi(x_i' \beta)]^{y_i} [1 - \Phi(x_i' \beta)]^{1-y_i} \end{aligned} \quad (3-4)$$

將概似函數式 3-4 取自然對數後，即可得到對數概似函數式 3-5：

$$\ln L(\beta) = \sum_{i=1}^n \{y_i \ln \Phi(x_i' \beta) + (1 - y_i) \ln [1 - \Phi(x_i' \beta)]\} \quad (3-5)$$

式 3-6 以極大化對數概似函數式 3-5 為目標，對  $\beta$  進行微分得到一階條件式後，便可求出最大概似法之下的估計係數  $\hat{\beta}_{MLE}$ ，其中  $\phi(\cdot)$  為標準常態分配下的機率密度函數，即為累積密度函數  $\Phi(\cdot)$  的微分。

$$\frac{\partial \ln L}{\partial \beta} = \sum_{i=1}^n \frac{y_i - \Phi(x_i' \beta)}{\Phi(x_i' \beta) [1 - \Phi(x_i' \beta)]} \phi(x_i' \beta) x_i = 0 \quad (3-6)$$

但是， $\hat{\beta}_{MLE}$  僅代表解釋變數的變化對潛在變數的影響，而非解釋變數的變化對贈與機率的影響（邊際效果），因此本文將進一步計算邊際效果，第  $j$  個解釋變數的邊際效果如下（連續變數如式 3-7，離散變數如式 3-8）：

$$\frac{\partial \Pr(y_i = 1 | x_i)}{\partial x_{ij}} = \frac{\partial \Phi(x_i' \beta)}{\partial x_{ij}} = \phi(x_i' \beta) \beta_j \quad (3-7)$$

$$\begin{aligned} \frac{\Delta \Pr(y_i = 1 | x_i)}{\Delta x_{ij}} &= \Pr(y_i = 1 | x_{ij} = 1, x_i) - \Pr(y_i = 1 | x_{ij} = 0, x_i) \\ &= \Phi(x_i' \beta | x_{ij} = 1, x_i) - \Phi(x_i' \beta | x_{ij} = 0, x_i) \end{aligned} \quad (3-8)$$

為了得知稅改對贈與意願的影響效果，本文將 DID 應用於 Probit 模型，迴歸模型仍以式 3-1 表示，但各解釋變數對贈與意願的影響程度將以邊際效果而非係數衡量，<sup>12</sup> 且由式 3-7、式 3-8 可知，邊際效果會隨著解釋變數的不同而不同，本文最終選擇以各解釋變數邊際效果的平均值來表達邊際效果。

<sup>12</sup> 根據 Puhani (2012)，Probit 等非線性模型中的組別、時間、政策效果即為  $treat_i$ 、 $time_i$ 、 $treat_i \times time_i$  的邊際效果。以迴歸模型式 3-1 為例，政策效果的定義為  $\tau(treat = 1, time = 1, X) = \Phi(\bet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Sigma \gamma X) - \Phi(\beta_0 + \beta_1 + \beta_2 + \Sigma \gamma X)$ ，其中  $\beta_0$  為常數項， $\beta_1$  為  $treat_i$  的係數， $\beta_2$  為  $time_i$  的係數， $\beta_3$  為  $treat_i \times time_i$  的係數，因此政策效果即為  $treat_i$  和  $time_i$  皆為 1 的情況下， $treat_i \times time_i$  的邊際效果。

## 第二節、實證模型與預期結果

本文主要應用 DID 探討 2009 年和 2017 年遺贈稅稅改對生前贈與行為（包括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的影響。本節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首先分析稅改對整體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第二部分再利用稅率彈性比較兩次修法幅度不同的稅改影響，第三、四部分則進一步分析稅改對不同財富高低、不同財富組成者的影響差異。

### 一、整體效果

本文將以四條 DID 迴歸式，分析稅改對整體被繼承人生前贈與意願（以 Probit 模型估計）、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等四個面向的影響，迴歸式如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t} + \alpha_2 time_{it} + \alpha_3 did_{it} + \alpha_4 spouse_{it} + \alpha_5 parent_{it} + \alpha_6 ddsnt_{it} + \alpha_7 ln\_wealth_{it} + \alpha_8 propertyshare_{it} + deathyeardummy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9)$$

四條迴歸式的被解釋變數 ( $y_{it}$ ) 分別為  $gift_{it}$ 、 $gift\_times_{it}$ 、 $average\_amount_{it}$  與  $total\_amount_{it}$ ，解釋變數除了 DID 模型必須包含的主要變數 ( $treat_{it}$ 、 $time_{it}$  與  $did_{it}$ ) 外，為了控制被繼承人個人特性對生前贈與的影響，尚加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親屬 ( $spouse_{it}$ 、 $parent_{it}$  與  $ddsnt_{it}$ )、財富高低 ( $ln\_wealth_{it}$ )、財富組成 ( $propertyshare_{it}$ ) 及死亡年度 ( $deathyeardummy_{it}$ ) 等控制變數。

為探討兩次稅改的影響，本文各以四條迴歸式（如式 3-9）作為 2009 年和 2017 年稅改模型，所有變數僅  $time_{it}$  與  $deathyeardummy_{it}$  的定義不同，其他皆相同。各變數定義整理如表 3-3，詳細的定義說明與預期結果如下：

#### 1. 被解釋變數<sup>13</sup>

(1)  $gift_{it}$ ：是否贈與，被繼承人於觀察期間內有贈與行為者為 1，否則為 0。<sup>14</sup>

(2)  $gift\_times_{it}$ ：分年贈與次數，被繼承人於觀察期間內贈與之年數（次數）。<sup>15</sup>

<sup>13</sup> 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故無法取得被繼承人生前贈與配偶的資料。另外，因同法第 24 條規定，每年贈與總額高於免稅額者才須辦理申報，故無法取得部分贈與總額低於免稅額的贈與資料。

<sup>14</sup> 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請參照表 4-5 與表 4-6。

<sup>15</sup> 同一年內被繼承人不論贈與幾次，皆僅以一次計算，因此贈與次數即贈與年數。根據表 4-6，雖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以及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兩贈與期間各僅約半年左右，但該半年間所發生的贈與仍以一次（年）贈與計算。

表 3-3、被解釋變數與解釋變數之定義

變數名稱	中文名稱	變數定義	
被解釋變數			
$gift_{it}$	是否贈與	有贈與者為 1，否則為 0。	
$gift\_times_{it}$	分年贈與次數	贈與之年數 (次數)。	
$average\_amount_{it}$	平均年贈與金額	每年贈與總額之總和除以贈與之年數 (次數)。	
$total\_amount_{it}$	總贈與金額	每年贈與總額之總和。	
解釋變數			
$treat_i$	組別虛擬變數	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者為實驗組， $treat_i$ 為 1，否則為控制組， $treat_i$ 為 0。	
$time_i$	稅改虛擬變數	2009 年 稅改	贈與日期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 (含) 之後為稅改後， $time_i$ 為 1，否則為稅改前， $time_i$ 為 0。
		2017 年 稅改	贈與日期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含) 之後為稅改後， $time_i$ 為 1，否則為稅改前， $time_i$ 為 0。
$did_{it}$	組別與稅改虛擬變數之交乘項	同為實驗組及稅改後者為 1，否則為 0。	
$spouse_i$	配偶虛擬變數	遺有配偶者為 1，否則為 0。	
$parent_i$	父母虛擬變數	遺有父和母二人者為 2，遺有父或母一人者為 1，未遺有父母者為 0。	
$ddsnt_i$	直系血親卑親屬虛擬變數	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為 1，否則為 0。	
$ln\_wealth_i$	淨財富取對數	淨財富為五類遺產 (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 之總和減除未償債務扣除額及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再加上 2001 年至死前每年的贈與總額、贈與稅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	
$propertyshare_i$	不動產占比	土地及房屋占五類遺產總和之比例。	
$deathyeardummy_i$	死亡年度虛擬變數	2009 年 稅改	設立 2010 年至 2018 年等 9 個虛擬變數。
		2017 年 稅改	設立 2018 年 1 個虛擬變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3)  $average\_amount_{it}$ ：平均年贈與金額，被繼承人於觀察期間內每年贈與總額之總和除以贈與之年數（次數）。

(4)  $total\_amount_{it}$ ：總贈與金額，被繼承人於觀察期間內每年贈與總額之總和。

## 2. 解釋變數

(1)  $treat_i$ ：組別虛擬變數，遺產淨額在 2009 年稅改前遺產稅免稅額 779 萬元（含）以下者，不論在稅改前後皆不需要繳納遺產稅，而無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必要，表示稅改對其影響很小，故將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者設為控制組， $treat_i$  為 0，並將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者設為實驗組， $treat_i$  為 1。由於實驗組在稅改前後皆需要繳納遺產稅，相較控制組有節稅誘因進行生前贈與行為，故預期  $treat_i$  與生前贈與為正向關係。

(2)  $time_t$ ：稅改虛擬變數，分別依照兩次稅改的修法生效日區分稅改前後，在 2009 年稅改模型中，贈與日期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含）之後者為稅改後， $time_t$  為 1，否則為稅改前， $time_t$  為 0；在 2017 年稅改模型中，贈與日期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含）之後者為稅改後， $time_t$  為 1，否則為稅改前， $time_t$  為 0。

(3)  $did_{it}$ ：組別與稅改虛擬變數之交乘項，若同為實驗組及稅改後者為 1，否則為 0。兩次稅改的修法方向不同故分開分析，首先由 2009 年稅改前後的課稅級距（如表 1-1）可知，稅改前贈與稅的累進課稅級距金額較遺產稅小且稅率較遺產稅高，<sup>16</sup> 稅改後卻一同下降為 10% 的單一稅率，造成贈與相對遺贈的稅負下降，而就免稅額言，贈與稅免稅額的升幅遠大於遺產稅免稅額的升幅，加上遺產稅免稅額一生只能使用一次、贈與稅免稅額每年皆可使用的規定，同樣使得贈與相對遺贈的稅負下降，因此產生替代效果，稅改後被繼承人將會增加生前贈與；另外，遺贈稅稅率下降與免稅額上升使被繼承人的稅後財富增加，透過所得效果生前贈與也會增加；綜之，本文預期 2009 年稅改模型的  $did_{it}$  與生前贈與為正向關係。至於 2017 年稅改，稅改前遺贈稅皆為單一稅率 10%，稅改後雖然同升為 10%、15%、20% 的三級累進稅率，但贈與稅在同稅率下的課稅級距金額卻較遺產稅小，表示贈與相對遺贈的稅負上升，透

<sup>16</sup> 由於被繼承人可以透過分年贈與享有每年的贈與免稅額，並在死亡時適用較低的遺產稅稅率，故在 2009 年稅改前，同級距的贈與稅稅率皆略高於遺產稅稅率，以免變相鼓勵作贈與安排者。

過替代效果被繼承人將會減少生前贈與；另外，遺贈稅稅率上升使其稅後財富減少，透過所得效果生前贈與也會減少；綜之，本文預期 2017 年稅改模型的  $did_{it}$  與生前贈與為負向關係，且因為 2017 年稅改的修法幅度不及 2009 年，對於生前贈與的影響應較小，故預期其  $did_{it}$  係數絕對值應小於 2009 年。

(4)  $spouse_i$ ：配偶虛擬變數，若遺產稅申報資料中有配偶扣除額，表示被繼承人遺有配偶， $spouse_i$  為 1，否則為 0。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因此夫妻可以利用配偶間免稅贈與平均分配雙方財產，充分利用雙方的免稅額、扣除額及降低累進稅制下的邊際稅率，以達到節省遺產稅稅負的目的；但因為同法第 24 條規定，配偶間贈與不須辦理申報，故即使被繼承人透過配偶間贈與節稅，也無法從申報資料中觀察到贈與配偶的情形；綜上所述，本文預期  $spouse_i$  與生前贈與為負向關係。

(5)  $parent_i$ ：父母虛擬變數，若遺產稅申報資料中的父母扣除額大於 200 萬元（含）者，表示被繼承人遺有父和母二人， $parent_i$  為 2；若未達 200 萬元者表示遺有父或母一人， $parent_i$  為 1；若無父母扣除額者表示未遺有父母， $parent_i$  為 0。<sup>17</sup> 因為贈與上一代無法節省遺產稅稅負，反而可能使同一財產被課徵多次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無租稅誘因贈與父母，預期  $parent_i$  與生前贈與為負向關係。

(6)  $ddsnt_i$ ：直系血親卑親屬虛擬變數，若遺產稅申報資料中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表示被繼承人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ddsnt_i$  為 1，否則為 0。因為在生前贈與後代可節省遺產稅稅負，故被繼承人有誘因贈與後代，預期  $ddsnt_i$  與生前贈與為正向關係。

(7)  $\ln\_wealth_i$ ：淨財富取對數，<sup>18</sup> 本文參考 Joulfaian (2005) 的作法，將淨財富定義為被繼承人生前之最大可移轉金額，計算方式為死亡時的淨遺產加上

<sup>17</sup> 2001 年至 2005 年的父母扣除額為每人 100 萬元，2006 年至 2013 年為每人 111 萬元，2014 年至 2018 年為每人 123 萬元，故以 2001 年至 2018 年間最低扣除額每人 100 萬元作為判斷基礎，若扣除額大於 200 萬元（含）表示遺有父和母二人，若未達 200 萬元者表示遺有父或母一人。

<sup>18</sup> 實際操作時，為了保留淨財富為 0 的樣本，本文會先將淨財富加 1 後再取對數，因此迴歸模型的樣本包括淨財富為正和 0 的被繼承人，但不包括淨財富為負的被繼承人。

2001 年至死前的生前贈與，<sup>19</sup> 其中淨遺產為五類遺產（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的總和減除未償債務扣除額及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生前贈與包括每年的贈與總額、贈與稅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sup>20</sup> 由於淨財富越大者，代表被繼承人可移轉、贈與的金額越大，也代表在累進稅制下所適用的遺產稅稅率可能越大、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誘因越大，故預期  $\ln\_wealth_i$  與生前贈與為正向關係。

- (8)  $propertyshare_i$ ：不動產占比，即土地及房屋占五類遺產總和之比例。<sup>21</sup> 預期結果的因素有三：一、不動產不易分割、流動性較差，因此被繼承人較不願進行生前移轉；二、不動產所得實現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例如財產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與土地增值稅等），導致被繼承人的生前移轉意願降低，即所謂的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加上現行資本利得稅為累進課稅，造成閉鎖效果加劇；三、根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因繼承移轉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使得被繼承人的死後移轉意願提高；綜上所述，不動產占比較高、持有較多房地產者會偏好以遺產而非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故預期  $propertyshare_i$  與生前贈與為負向關係。
- (9)  $deathyeardummy_i$ ：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代表被繼承人的死亡年度是否為該年度，用以控制不同死亡年度之被繼承人觀察期間不同等因素帶來的死亡年度效果，但若將每個死亡年度皆設立一虛擬變數，將產生共線性問題，故在 2009 年稅改模型中僅設立 2010 至 2018 年共 9 個虛擬變數，各虛擬變數的效果皆為相對 2009 年的效果；由於死亡年度較大者的觀察期間較長，也較容易觀察到生前贈與，故預期所有的  $deathyeardummy_i$  與生前贈與皆為正向關係。在 2017 年稅改模型中，僅設立 2018 年 1 個虛擬變數，該虛擬變數的效果為相對 2017 年的效果，同理預期其與生前贈與為正向關係。<sup>22</sup> 兩次稅改各解釋變數的預期結果整理如表 3-4。

<sup>19</sup> 由於本文僅能取得 2001 年以後的贈與資料，故僅加上 2001 年至死前的生前贈與。

<sup>20</sup> 土地和房屋係以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和評定標準價格衡量，且投資僅包含股票資料，故淨財富可能有被低估的疑慮。

<sup>21</sup> 理論上，不動產占比應以淨財富中的房地占比為準，但因為本文無法取得生前贈與的財產類型，故僅以遺產計算不動產占比。另外，雖然土地和房屋是以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和評定標準價格衡量，但若不動產的低估程度相似，則不動產占比將被統一低估，不致對迴歸結果產生偏誤。

<sup>22</sup> 2009 年稅改模型的被繼承人死亡期間為 2009 年至 2018 年，2017 年稅改模型的被繼承人死亡期間為 2017 年至 2018 年。

表 3-4、兩次稅改各解釋變數之預期結果

	2009 年減稅	2017 年增稅
$treat_i$	+	+
$time_i$	N/A	N/A
$did_{it}$	+	-
$spouse_i$	-	-
$parent_i$	-	-
$ddsnt_i$	+	+
$ln\_wealth_i$	+	+
$propertyshare_i$	-	-
$deathyeadummy_i$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稅率彈性

第一部分的分析結果僅代表兩次稅改的絕對影響，而為了比較 2009 年大幅降稅與 2017 年小幅增稅等兩次修法幅度不同的稅改影響，本文將進一步利用贈與的稅率彈性，衡量兩次稅改在相同增減稅幅度下對生前贈與的相對影響。彈性公式如下：

$$E = \frac{\frac{dG}{G}}{\frac{dt}{t}} = \frac{d \ln G}{d \ln t} \cong \frac{\Delta \ln G}{\Delta \ln t} = \frac{\ln G_1 - \ln G_0}{\ln t_1 - \ln t_0} \quad (3-10)$$

其中  $E$  為贈與的有效稅率彈性， $G$  為平均年贈與金額或總贈與金額， $t$  為贈與稅的有效稅率（贈與稅額除以贈與總額），下標 1 代表稅改後，下標 0 代表稅改前。

依式 3-10 的彈性公式，可將迴歸模型設計為式 3-11，其中係數  $\beta_1$  即為贈與的有效稅率彈性。

$$\ln G_{1i} - \ln G_{0i} = \beta_0 + \beta_1 \times (\ln t_{1i} - \ln t_{0i}) + \varepsilon_i \quad (3-11)$$

在預期結果方面，因為被繼承人從 2009 年減稅中獲益，而從 2017 年增稅中損失，故根據前章展望理論所提到的損失趨避—決策者對損失比收益更敏感，預期在相同增減稅幅度下，被繼承人對增稅的贈與行為反應將會大於減稅的反應，即 2017 年稅改的稅率彈性（絕對值）會比 2009 年稅改的彈性（絕對值）大。



### 三、各財富高低群組之分組效果

由於不同財富高低的被繼承人受稅改的影響程度亦不同，故除了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的控制組外，本文又將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者區分為 779 萬至 1,200 萬元、1,200 萬至 5,000 萬元、5,000 萬至 1 億元以及 1 億元以上等四個群組作為實驗組，進行四組 DID 迴歸分析，以觀察稅改對不同財富高低者的影響差異。如整體效果，本文同樣針對生前贈與的四個面向探討稅改影響，迴歸式沿用式 3-9，惟財富高低群組係根據淨財富劃分，若再以  $\ln\_wealth_i$  (淨財富取對數) 作為解釋變數，將產生選擇性偏誤的問題，故財富高低分組效果模型的解釋變數不包含  $\ln\_wealth_i$ 。

就 2009 年稅改而言，因稅改將遺產稅免稅額由 779 萬調升至 1,200 萬元，導致淨財富介於 779 萬至 1,200 萬元者在稅改後再無需繳納遺產稅，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誘因下降而減少生前贈與，然贈與稅稅率的調降與免稅額的調升也會使被繼承人增加生前贈與，故替代效果未定；此外，減稅使被繼承人的稅後財富增加，故所得效果為正；最終稅改效果 ( $did_{it}$  係數) 仍正負未定。不同於前者，淨財富大於 1,200 萬元者在稅改前後皆有誘因透過生前贈與節稅，根據整體效果分析所述，減稅對其生前贈與所造成的替代和所得效果皆為正；惟淨財富較低者在稅改前稅負較輕，減稅對其稅負的影響不大，對其生前贈與的影響亦不大，而當淨財富越高，稅改前稅負越重，在稅率統一調降為單一稅率 10% 後，稅負減輕的幅度越大，稅改造成的替代和所得效果越大，生前贈與也會增加越多。綜之，本文預期實驗組淨財富越高者，2009 年減稅對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越大、 $did_{it}$  係數越高。

就 2017 年稅改而言，淨財富介於 779 萬至 1,200 萬元者在稅改前後皆不需繳納遺產稅而無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必要，故預期稅改對其影響不大。而淨財富大於 1,200 萬元者，根據整體效果分析可知，增稅對其生前贈與所造成的替代和所得效果皆為負；惟所有人稅改前的稅率皆為 10%，在調升為 10%、15%、20% 的三級累進稅率後，淨財富越高者的稅負加重越多，稅改所產生的替代和所得效果也越大，生前贈與也會減少越多。綜之，本文預期實驗組淨財富越高者，2017 年增稅對生前贈與的減少效果越大、 $did_{it}$  係數越低。

#### 四、各財富組成群組之分組效果

除了財富高低外，不同財富組成的被繼承人受稅改影響的程度亦會不同，因此本文分別依兩次稅改模型的  $propertyshare_i$ （不動產占比）四分位數將樣本區分為四等分，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者作為控制組、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者作為實驗組，進行四組 DID 迴歸分析，以觀察稅改對不同財富組成者的影響差異。<sup>23</sup> 如整體效果，本文同樣針對生前贈與的四個面向探討稅改影響，迴歸式沿用式 3-9，惟財富組成群組係根據  $propertyshare_i$  劃分，若再以  $propertyshare_i$  作為解釋變數，將產生選擇性偏誤的問題，故財富組成分組效果模型的解釋變數不包含  $propertyshare_i$ 。

誠如  $propertyshare_i$  的預期結果分析所述，不動產不易分割、流動性較差，且於所得實現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的特性，導致被繼承人生前移轉的意願降低，而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也使被繼承人死後移轉的意願提高，故不動產占比較高、持有較多房地產的被繼承人本就偏好以遺產而非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較不易受稅改影響而改變其生前贈與行為，本文預期不動產占比越高的群組，兩次稅改對其生前贈與的效果皆會越小、 $did_{it}$  係數絕對值皆會越低。

---

<sup>23</sup> 2009 年稅改模型的不動產占比第 25 分位數為 0.1238，第 50 分位數為 0.8251，第 75 分位數為 0.9986；2017 年稅改模型的不動產占比第 25 分位數為 0.0408，第 50 分位數為 0.7761，第 75 分位數為 0.9944。

## 第四章、資料結構

### 第一節、資料處理

本文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的 2001 年至 2018 年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核定資料，分析 2009 年及 2017 年遺贈稅稅改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使用的檔案包括遺產稅稅籍主檔、遺產稅財產檔、遺產稅及贈與稅核定檔，並以去識別化身分證統一編號串聯同一位被繼承人於各檔案的資料。遺產稅稅籍主檔主要提供被繼承人的死亡日期，遺產稅財產檔提供被繼承人各類財產的價值，財產類別包括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等五類，遺產稅及贈與稅核定檔則提供被繼承人及贈與人的核定課稅總額、免稅額、扣除額及稅額等。

#### 一、全體贈與人資料處理

2001 年至 2018 年贈與稅核定檔之原始樣本數為 3,533,977 筆，刪除贈與日期大於死亡日期之不合理贈與樣本數 1,565 筆後，剩餘樣本數為 3,532,412 筆。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可知，<sup>24,25</sup> 贈與稅的計稅期間為一年，同一人在同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於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合併申報，並合併計算其贈與總額及稅額。因此，本文篩選出同一年各次贈與中最高之核定贈與總額作為該年的年贈與總額、最高之核定應納稅額作為年贈與稅額，並以同一年各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總和作為年不計入贈與總額，將資料整理為年贈與案件後，再剔除年贈與總額為 0 的 707,752 筆樣本數，最後共有 2,380,313 件年贈與案件。

另外，2009 年稅改之修法生效日為 1 月 23 日，為方便直接以贈與年度作為區分稅改前後的依據，本文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2 日的贈與調整計入 2008 年，調整後的 2008 年贈與期間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贈與期間為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2017 年稅改之修法生效日為 5 月 12 日，為區分該年間稅改前與稅改後的贈與，本文將 2017 年分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以及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兩個期間，並分開計算兩期間的

<sup>24</sup>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sup>25</sup>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5 條：「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贈與，調整後共有 2,378,041 件年贈與案件。<sup>26</sup>

## 二、被繼承人資料處理

2001 年至 2018 年遺產稅核定檔之原始樣本數為 1,774,408 筆，先刪除重複申報或補申報的 257,123 筆樣本數，整理成一人一筆申報資料之後，再刪除無法得知死亡日期的 3,168 筆資料，最後共有 1,514,117 位被繼承人。然而，為了觀察稅改前後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變化，被觀察的被繼承人應於稅改前與稅改後皆有可觀察期間，故僅保留修法生效日後才死亡的被繼承人。就 2009 年稅改言，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 (含) 以後死亡的被繼承人為 931,265 位；就 2017 年稅改言，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含) 以後死亡的被繼承人為 170,302 位。

接著，利用去識別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遺產稅和贈與稅核定檔合併後，便得知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情形，在 2009 年稅改的 931,265 位被繼承人中，僅 145,420 位有生前贈與行為，共計 221,252 件年贈與案件；在 2017 年稅改的 170,302 位被繼承人中，僅 31,283 位有生前贈與行為，共計 49,900 件年贈與案件。最後，將此檔與遺產稅財產檔合併以計算被繼承人的淨財富，<sup>27</sup> 計算方式為加總遺產稅財產檔五類財產 (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 的價值，減除遺產稅核定檔的未償債務扣除額及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後，再加上贈與稅核定檔各年的年贈與總額、年贈與稅額及年不計入贈與總額，其中為了避免遺產和贈與金額重覆計算，遺產稅財產檔的五類財產不包含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 (擬制遺產)。<sup>28</sup>

<sup>26</sup> 雖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以及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兩贈與期間各僅約半年左右，但該半年間所發生的贈與仍以一件「年」贈與案件計算。

<sup>27</sup> 淨財富之定義為五類遺產 (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 之總和減除未償債務扣除額及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再加上 2001 年至死前每年的贈與總額、贈與稅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

<sup>28</sup>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第二節、總體資料分析

利用前節處理後的資料，初步分析兩次稅改前後全體贈與人贈與的變化以及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變化，結果如表 4-1 至表 4-4。<sup>29</sup>

### 一、全體贈與人之贈與資料分析

表 4-1 為全體贈與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的贈與情形。在 2009 年減稅後，全體贈與人平均每年的核定贈與案件由 12.72 萬件增加為 13.71 萬件，此一增加可能來自贈與人贈與意願或分年贈與次數的增加，故後續實證分析將進一步分為贈與意願及分年贈與次數兩種模型為之，而有稅件數、有稅件數占核定件數比率的下降，則為判定是否屬於有稅案件的免稅額調升所致；在贈與金額方面，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由 120.29 萬元增加為 195.81 萬元，平均每件贈與淨額、淨額占總額之比率亦有增加。整體來說，2009 年減稅後全體贈與人的贈與情形增加。

由表 4-2 的 2017 年稅改前後贈與情形可以發現，2017 年增稅後全體贈與人的有稅件數變化不大，核定件數由 8.98 萬件增加為 10.68 萬件，有稅件數占核定件數之比率由 12.69% 下降為 10.70%，核定件數增加係來自贈與人的贈與意願或分年贈與次數，後續將進一步分析之，而有稅件數比率增加則代表贈與人相對減少大額的有稅贈與、增加小額的免稅贈與；在贈與金額方面，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由 439.83 萬元減少為 197.68 萬元，平均每件贈與淨額、淨額占總額之比率亦減少。整體而言，2017 年增稅後全體贈與人更加偏好小額的免稅贈與，亦減少贈與金額。

<sup>29</sup> 表 4-1 至表 4-4 的贈與金額係以核定案件計算，本文另提供僅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的贈與情形，如附錄二。

表 4-1、全體贈與人 2009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sup>30</sup>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01	21,254	97,604	21.78%	268,549	1,110,653	24.18%
2002	32,312	124,097	26.04%	327,199	1,220,783	26.80%
2003	37,103	140,903	26.33%	319,695	1,235,222	25.88%
2004	36,337	141,101	25.75%	328,379	1,191,241	27.57%
2005	32,167	132,083	24.35%	307,904	1,162,028	26.50%
2006	27,210	127,546	21.33%	309,288	1,198,704	25.80%
2007	29,968	130,041	23.05%	362,449	1,279,639	28.32%
2008 <sup>31</sup>	27,326	123,942	22.05%	294,364	1,224,762	24.03%
2009 <sup>32</sup>	10,799	120,556	8.96%	398,715	1,718,062	23.21%
2010	12,590	129,227	9.74%	694,448	2,064,015	33.65%
2011	13,544	131,263	10.32%	502,121	1,864,960	26.92%
2012	15,749	143,835	10.95%	530,374	1,940,230	27.34%
2013	16,720	148,388	11.27%	607,008	2,006,682	30.25%
2014	17,632	149,269	11.81%	725,444	2,154,935	33.66%
2015	17,903	144,848	12.36%	948,575	2,438,362	38.90%
<b>2001-2014</b>	<b>23,241</b>	<b>132,314</b>	<b>18.12%</b>	<b>461,634</b>	<b>1,587,352</b>	<b>27.44%</b>
<b>2001-2008</b>	<b>30,460</b>	<b>127,165</b>	<b>23.83%</b>	<b>314,728</b>	<b>1,202,879</b>	<b>26.14%</b>
<b>2009-2014<sup>33</sup></b>	<b>14,506</b>	<b>137,090</b>	<b>10.51%</b>	<b>576,352</b>	<b>1,958,147</b>	<b>29.17%</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2、全體贈與人 2017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16	15,870	131,397	12.08%	2,054,671	3,524,066	58.30%
2017.1.1-2017.5.11	6,424	48,270	13.31%	3,775,778	5,272,584	71.61%
2017.5.12-2017.12.31	8,969	84,293	10.64%	444,111	1,875,665	23.68%
2018	13,910	129,378	10.75%	594,204	2,077,970	28.60%
<b>2016-2018</b>	<b>11,293</b>	<b>98,335</b>	<b>11.69%</b>	<b>1,717,191</b>	<b>3,187,571</b>	<b>45.55%</b>
<b>2016-2017.5.11</b>	<b>11,147</b>	<b>89,834</b>	<b>12.69%</b>	<b>2,915,225</b>	<b>4,398,325</b>	<b>64.96%</b>
<b>2017.5.12-2018</b>	<b>11,440</b>	<b>106,836</b>	<b>10.70%</b>	<b>519,158</b>	<b>1,976,818</b>	<b>26.14%</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sup>30</sup> 同一人在同一期間內的多件贈與僅以一件計算。<sup>31</sup> 調整後的 2008 年為 2008.1.1-2009.1.22。<sup>32</sup> 調整後的 2009 年為 2009.1.23-2009.12.31。<sup>33</sup> 2009 年稅改後贈與的分析期間僅至 2014 年，是因為 2015 年為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前一年，有許多租稅政策（包括房地合一稅和遺產稅等）正在研擬與討論，可能會影響贈與人的贈與行為，故不宜作為此次稅改的分析期間。

## 二、被繼承人之生前贈與資料分析

贈與和生前贈與分析的不同之處在於分析對象的不同，贈與的分析對象為全體贈與人，而生前贈與的分析對象則為已死亡的被繼承人，且為了觀察稅改前與稅改後生前贈與的變化，僅針對修法生效日後才死亡的被繼承人進行分析。

表 4-3 為 2009 年 1 月 23 日 (含) 以後死亡的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情形。2009 年減稅後有稅件數與核定件數減少，係因為生前贈與的分析對象僅稅改後死亡的被繼承人，隨著稅改後贈與年度越大，累計已死亡的被繼承人越多，仍存活、可進行生前贈與的被繼承人越少，導致核定件數和有稅件數逐年遞減，而有稅件數占核定件數之比率則因免稅額調升而下降；在贈與金額方面，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由 156.77 萬元增加為 320.95 萬元，平均每件贈與淨額、淨額占總額之比率亦增加。綜之，2009 年減稅後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金額增加，件數則因稅改後可進行生前贈與的被繼承人減少而減少。

表 4-4 為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含) 以後死亡的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情形。首先，2017 年增稅後核定件數減少為稅改後仍存活、可進行生前贈與的被繼承人減少所致；其次，有稅案件增加是因為同年累計贈與總額小於免稅額者為免稅案件、超過免稅額者為有稅案件，導致 2017 年下半年的贈與較易成為有稅案件；最後，有稅件數占核定件數之比率增加，則是因稅改後的贈與僅來自 2017 年下半年死亡的被繼承人，其即將面臨死亡而較願意進行生前贈與。在贈與金額方面，平均每件贈與總額由 455.19 萬元減少為 306.83 萬元，平均每件贈與淨額、淨額占總額之比率亦下降。綜之，2017 年增稅後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金額減少，件數因稅改後被繼承人減少而減少。

表 4-3、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01	2,342	10,076	23.24%	372,787	1,442,520	25.84%
2002	4,360	13,900	31.37%	485,573	1,689,293	28.74%
2003	5,333	16,497	32.33%	487,854	1,668,540	29.24%
2004	5,281	16,650	31.72%	511,769	1,518,970	33.69%
2005	4,365	14,917	29.26%	452,098	1,474,045	30.67%
2006	3,685	14,064	26.20%	438,748	1,509,942	29.06%
2007	4,319	15,085	28.63%	479,569	1,606,002	29.86%
2008	4,317	15,289	28.24%	503,310	1,631,972	30.84%
2009	2,410	15,609	15.44%	807,924	2,409,127	33.54%
2010	2,695	15,572	17.31%	2,979,953	4,658,360	63.97%
2011	2,609	14,238	18.32%	1,505,136	3,147,247	47.82%
2012	2,649	13,904	19.05%	1,102,291	2,898,451	38.03%
2013	2,624	12,419	21.13%	1,261,863	2,885,559	43.73%
2014	2,507	10,734	23.36%	1,527,719	3,258,522	46.88%
2015	2,173	8,765	24.79%	2,710,235	4,582,972	59.14%
<b>2001-2014</b>	<b>3,535</b>	<b>14,211</b>	<b>24.69%</b>	<b>922,614</b>	<b>2,271,325</b>	<b>36.57%</b>
<b>2001-2008</b>	<b>4,250</b>	<b>14,560</b>	<b>28.87%</b>	<b>466,464</b>	<b>1,567,661</b>	<b>29.74%</b>
<b>2009-2014</b>	<b>2,582</b>	<b>13,746</b>	<b>19.10%</b>	<b>1,530,814</b>	<b>3,209,544</b>	<b>45.66%</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4、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核定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16	823	3,565	23.09%	3,479,534	5,086,610	68.41%
2017.1.1-2017.5.11	489	1,737	28.15%	2,107,898	4,017,240	52.47%
2017.5.12-2017.12.31	795	2,570	30.93%	1,252,296	2,848,037	43.97%
2018	710	2,094	33.91%	1,568,413	3,288,607	47.69%
<b>2016-2018</b>	<b>704</b>	<b>2,492</b>	<b>29.02%</b>	<b>2,102,035</b>	<b>3,810,124</b>	<b>53.13%</b>
<b>2016-2017.5.11</b>	<b>656</b>	<b>2,651</b>	<b>25.62%</b>	<b>2,793,716</b>	<b>4,551,925</b>	<b>60.44%</b>
<b>2017.5.12-2018</b>	<b>753</b>	<b>2,332</b>	<b>32.42%</b>	<b>1,410,355</b>	<b>3,068,322</b>	<b>45.83%</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模型樣本篩選與敘述統計

#### 一、模型樣本篩選

原則上，所有修法生效日後才死亡的被繼承人皆可作為觀察對象，惟淨財富或五類遺產總和為負的被繼承人，其淨財富取對數或不動產占比等解釋變數將為缺失值，故在刪除此類被繼承人後，最終 2009 年稅改的觀察對象為 924,967 位被繼承人，2017 年稅改的觀察對象為 169,547 位被繼承人。<sup>34</sup>

確定觀察對象後，尚須定義生前贈與的觀察期間，由於觀察期間越長越容易觀察到生前贈與，因此為了避免估計結果產生偏誤，稅改前的觀察期間必須和稅改後一致，死亡年度越大者稅改後的觀察期間越長，則稅改前的觀察期間也會越長，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 2009 年與 2017 年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如表 4-5 與表 4-6；另外，由於同一年內的多次贈與已整理為一年一次，故可觀察最高分年贈與次數即為觀察年數。

一般而言，稅改後觀察期間的起算日為修法生效日，終止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惟 2015 年為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前一年，有許多租稅政策（包括房地合一稅和遺贈稅等）正在研擬與討論，可能會影響被繼承人的生前贈與行為，故 2009 年稅改後的觀察期間僅至 2014 年為止。

依表 4-5 與表 4-6 將各被繼承人於稅改前觀察期間內的贈與整理成一筆資料，稅改後也整理成一筆資料，即可比較同一位被繼承人於稅改前後生前贈與的變化，因每人皆有兩筆不同時段的資料，最終 2009 年稅改的樣本數為 1,849,934 筆，2017 年稅改的樣本數為 339,094 筆。

<sup>34</sup> 不動產占比的定義為土地及房屋占五類遺產（土地、房屋、銀行存款、投資與其他）總和之比例，故若五類遺產總和為負，將導致不動產占比為缺失值。

表 4-5、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

被繼承人 死亡年度	稅改前 觀察期間	可觀察 最高分年贈與 次數	稅改後 觀察期間	可觀察 最高分年贈與 次數
2009	2008	1	2009	1
2010	2007–2008	2	2009–2010	2
2011	2006–2008	3	2009–2011	3
2012	2005–2008	4	2009–2012	4
2013	2004–2008	5	2009–2013	5
2014–2018	2003–2008	6	2009–2014	6

註：2008 年之贈與期間已調整為 2008.1.1–2009.1.22，2009 年之贈與期間已調整為 2009.1.23–2009.12.3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6、各死亡年度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之生前贈與觀察期間

被繼承人 死亡年度	稅改前 觀察期間	可觀察 最高分年贈與 次數	稅改後 觀察期間	可觀察 最高分年贈與 次數
2017	2017.1.1–2017.5.11	1	2017.5.12–2017.12.31	1
2018	2016.1.1–2017.5.11	2	2017.5.12–2018.12.31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敘述統計

本文主要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者作為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者作為控制組，透過觀察兩組被繼承人稅改前後生前贈與的變化，來分析稅改對生前贈與的影響。

實驗組與控制組 2009 年稅改前後的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如表 4-7，其中被解釋變數包括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由表可知，2009 年稅改後實驗組的平均贈與意願由 11.80% 上升為 14.74%，增加了 2.94%，控制組的平均贈與意願由 3.65% 上升為 4.43%，僅增加 0.78%，故實驗組的增加比控制組多了 2.16%；同理，實驗組稅改前後平均分年贈與次數的增加比控制組多了 0.0219 次、平均年贈與金額多了 36.6365 萬元、總贈與金額多了 59.1143 萬元。綜之，2009 年減稅後被繼承人四個面向的生前贈與皆增加。

表 4-8 則為 2017 年稅改的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2017 年稅改後實驗組的平均贈與意願由 4.39% 上升為 5.30%，增加了 0.91%，控制組的平均贈與意願由 1.00% 上升為 1.30%，僅增加 0.30%，故實驗組平均贈與意願的增加僅比控制組

多了 0.61%，實驗組稅改前後平均分年贈與次數的增加也比控制組多了 0.0064 次；在贈與金額方面，實驗組稅改前後平均年贈與金額的變化比控制組少了 6.2074 萬元、總贈與金額也少了 8.7614 萬元。綜之，2017 年增稅後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意願和次數變化不大，而贈與的平均金額與總金額則小幅減少。

表 4-7、實驗組與控制組 2009 年稅改前後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

贈與意願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0.1180 (0.3226)	0.1474 (0.3545)	0.0294	463,624
控制組	0.0365 (0.1875)	0.0443 (0.2058)	0.0078	1,386,310
			0.0216 (差異中差異)	
分年贈與次數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0.1792 (0.5915)	0.2083 (0.5880)	0.0291	463,624
控制組	0.0410 (0.2230)	0.0482 (0.2334)	0.0072	1,386,310
			0.0219 (差異中差異)	
平均年贈與金額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23.1988 (206.8248)	61.7401 (3,052.39)	38.5413	463,624
控制組	2.9064 (20.3142)	4.8112 (29.3689)	1.9048	1,386,310
			36.6365 (差異中差異)	
總贈與金額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36.8129 (330.4784)	97.9110 (6,086.64)	61.0981	463,624
控制組	3.3101 (23.7245)	5.2939 (33.1708)	1.9838	1,386,310
			59.1143 (差異中差異)	

註：1. 控制組為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實驗組為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

2. 稅改前為贈與日期在 2009.1.22 (含) 前，稅改後為贈與日期在 2009.1.23 (含) 後。

3. 控制組共 693,155 位被繼承人，故稅改前後的樣本數各為 693,155 筆；實驗組共 231,812 位被繼承人，故稅改前後的樣本數各為 231,812 筆。

4. 表中數值為平均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5.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的單位為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8、實驗組與控制組 2017 年稅改前後被解釋變數敘述統計

贈與意願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0.0439 (0.2049)	0.0530 (0.2240)	0.0091	101,940
控制組	0.0100 (0.0993)	0.0130 (0.1134)	0.0030	237,154
			0.0061 (差異中差異)	
分年贈與次數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0.0501 (0.2447)	0.0596 (0.2633)	0.0095	101,940
控制組	0.0102 (0.1029)	0.0133 (0.1171)	0.0031	237,154
			0.0064 (差異中差異)	
平均年贈與金額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26.2924 (1,041.28)	20.6613 (231.0981)	-5.6311	101,940
控制組	1.0865 (14.3043)	1.6628 (20.1038)	0.5763	237,154
			-6.2074 (差異中差異)	
總贈與金額				
	稅改前	稅改後	稅改前後差異	樣本數
實驗組	31.7848 (1,260.83)	23.6079 (265.6313)	-8.1769	101,940
控制組	1.1213 (14.9041)	1.7058 (20.6719)	0.5845	237,154
			-8.7614 (差異中差異)	

註：1. 控制組為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實驗組為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

2. 稅改前為贈與日期在 2017.5.11 (含) 前，稅改後為贈與日期在 2017.5.12 (含) 後。

3. 控制組共 118,577 位被繼承人，故稅改前後的樣本數各為 118,577 筆；實驗組共 50,970 位被繼承人，故稅改前後的樣本數各為 50,970 筆。

4. 表中數值為平均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5.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的單位為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另外，2009、2017 年稅改實驗組與控制組的控制變數敘述統計如表 4-9，透過實驗組與控制組的比較，可了解到兩組被繼承人個人特性的差異。雖然 2009 年及 2017 年稅改觀察的被繼承人不同，但兩者實驗組和控制組的控制變數敘述統計皆相似。在是否遺有親屬方面，實驗組被繼承人平均遺有配偶和遺有子女的機率皆高於控制組，平均遺有父母的機率則無明顯差異；在財富高低與組成方面，實驗組被繼承人的平均淨財富與不動產占比皆高於控制組。

最後，為了觀察解釋變數間是否高度相關而存在共線性問題，本文分別列出 2009 年及 2017 年稅改所有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矩陣，如表 4-10 與表 4-11。觀察兩表可知，兩次稅改的相關係數矩陣相差不大。在解釋變數中， $treat_i$  與  $ln\_wealth_i$  的相關係數高達 0.6，係因為實驗組與控制組係根據淨財富是否大於 779 萬元劃分，當  $treat_i$  為 1 時， $ln\_wealth_i$  較高，而當  $treat_i$  為 0 時， $ln\_wealth_i$  則較低，因此兩者可能存在共線性問題。

表 4-9、兩次稅改實驗組與控制組之控制變數敘述統計

	2009 年稅改		2017 年稅改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spouse_i$	0.5925 (0.4914)	0.5072 (0.4999)	0.5729 (0.4947)	0.4984 (0.5000)
$parent_i$	0.0554 (0.2769)	0.0642 (0.3153)	0.0541 (0.2720)	0.0704 (0.3300)
$ddsnt_i$	0.9422 (0.2334)	0.8569 (0.3502)	0.9401 (0.2374)	0.8669 (0.3397)
$ln\_wealth_i$	16.6719 (0.7122)	13.9495 (1.7629)	16.7074 (0.7311)	14.0499 (1.7573)
$propertyshare_i$	0.7046 (0.3309)	0.5939 (0.4310)	0.6916 (0.3332)	0.5578 (0.4365)
樣本數	463,624	1,386,310	101,940	237,154

註：1. 控制組為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實驗組為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

2. 表中數值為平均值，括弧內數值為標準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10、2009 年稅改所有被解釋變數以及解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矩陣

	<i>gift<sub>it</sub></i>	<i>gift_times<sub>it</sub></i>	<i>average _amount<sub>it</sub></i>	<i>total _amount<sub>it</sub></i>	<i>treat<sub>i</sub></i>	<i>time<sub>i</sub></i>	<i>did<sub>it</sub></i>	<i>spouse<sub>i</sub></i>	<i>parent<sub>i</sub></i>	<i>ddsnt<sub>i</sub></i>	<i>ln_wealth<sub>i</sub></i>	<i>propertyshare<sub>i</sub></i>
<i>gift<sub>it</sub></i>	1.0000											
<i>gift_times<sub>it</sub></i>	0.8718	1.0000										
<i>average _amount<sub>it</sub></i>	0.0480	0.0485	1.0000									
<i>total _amount<sub>it</sub></i>	0.0358	0.0491	0.9930	1.0000								
<i>treat<sub>i</sub></i>	0.1640	0.1789	0.0154	0.0127	1.0000							
<i>time<sub>i</sub></i>	0.0271	0.0176	0.0051	0.0039	-0.0000	1.0000						
<i>did<sub>it</sub></i>	0.1301	0.1324	0.0168	0.0136	0.6545	0.3785	1.0000					
<i>spouse<sub>i</sub></i>	-0.0121	-0.0086	-0.0018	-0.0014	0.0741	0.0000	0.0485	1.0000				
<i>parent<sub>i</sub></i>	-0.0220	-0.0176	-0.0007	-0.0005	-0.0125	0.0000	-0.0082	-0.1194	1.0000			
<i>ddsnt<sub>i</sub></i>	0.0468	0.0450	0.0002	-0.0002	0.1131	0.0000	0.0740	0.3113	-0.4266	1.0000		
<i>ln_wealth<sub>i</sub></i>	0.1781	0.1861	0.0198	0.0171	0.6014	0.0000	0.3936	0.1118	-0.0828	0.2087	1.0000	
<i>propertyshare<sub>i</sub></i>	0.0029	-0.0020	-0.0026	-0.0023	0.1167	0.0000	0.0764	0.0017	-0.1127	0.1440	0.2578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11、2017 年稅改所有被解釋變數以及解釋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矩陣

	<i>gift<sub>it</sub></i>	<i>gift_times<sub>it</sub></i>	<i>average _amount<sub>it</sub></i>	<i>total _amount<sub>it</sub></i>	<i>treat<sub>i</sub></i>	<i>time<sub>i</sub></i>	<i>did<sub>it</sub></i>	<i>spouse<sub>i</sub></i>	<i>parent<sub>i</sub></i>	<i>ddsnt<sub>i</sub></i>	<i>ln_wealth<sub>i</sub></i>	<i>propertyshare<sub>i</sub></i>
<i>gift<sub>it</sub></i>	1.0000											
<i>gift_times<sub>it</sub></i>	0.9657	1.0000										
<i>average _amount<sub>it</sub></i>	0.1274	0.1309	1.0000									
<i>total _amount<sub>it</sub></i>	0.1225	0.1388	0.9546	1.0000								
<i>treat<sub>i</sub></i>	0.1140	0.1174	0.0245	0.0241	1.0000							
<i>time<sub>i</sub></i>	0.0164	0.0150	-0.0016	-0.0020	-0.0000	1.0000						
<i>did<sub>it</sub></i>	0.0860	0.0873	0.0128	0.0120	0.6415	0.4206	1.0000					
<i>spouse<sub>i</sub></i>	-0.0085	-0.0070	-0.0023	-0.0012	0.0684	-0.0000	0.0439	1.0000				
<i>parent<sub>i</sub></i>	-0.0023	0.0022	-0.0004	-0.0006	-0.0238	0.0000	-0.0153	-0.1184	1.0000			
<i>ddsnt<sub>i</sub></i>	0.0180	0.0187	-0.0036	-0.0038	0.1068	0.0000	0.0685	0.2689	-0.4657	1.0000		
<i>ln_wealth<sub>i</sub></i>	0.1210	0.1234	0.0324	0.0327	0.6247	-0.0000	0.4007	0.0884	-0.0950	0.1811	1.0000	
<i>propertyshare<sub>i</sub></i>	-0.0213	-0.0218	-0.0067	-0.0064	0.1486	-0.0000	0.0953	-0.0037	-0.1199	0.1129	0.2949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五章、實證結果

### 第一節、整體效果

表 5-1 與表 5-2 為 2009 年與 2017 年稅改對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整體效果的迴歸結果 (迴歸式 3-9)。 $treat_i$  (組別虛擬變數) 與預期相符，淨財富大於遺產稅免稅額的實驗組，因為需要繳納遺產稅而有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誘因，故  $treat_i$  呈正向關係。在稅改效果方面，2009 年稅改模型的  $did_{it}$  (組別與稅改虛擬變數之交乘項) 與預期結果相符，稅改前贈與稅的累進課稅級距金額較遺產稅小且稅率較遺產稅高，故贈與稅稅負相對較重；稅改後遺贈稅稅率皆降為 10%，只要透過分年贈與利用每年的贈與免稅額，彌補贈與稅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和扣除額間的差距，兩稅稅負相差不大；因此，稅改後贈與相對遺贈的稅負下降，替代效果為正，而減稅所造成的所得效果也為正，故  $did_{it}$  呈顯著正向關係；此外，在稅改後遺贈稅稅負相似下，若生前贈與的效用高於死後遺贈的效用，也會導致被繼承人增加生前贈與。<sup>35</sup>

然而，2017 年稅改模型的  $did_{it}$  卻多呈不顯著結果，雖然分年贈與次數的  $did_{it}$  具顯著性，但係數僅 0.0064，效果仍很小。推論結果不顯著的原因有三：一、2017 年稅改的增稅規模不大，不致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二、由本章第三節結果可知，高財富和低財富群組的稅改效果相反，不同財富高低群組間的效果相互抵銷，導致淨效果不顯著；三、2017 年稅改後贈與樣本僅來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後死亡的被繼承人，因其即將面臨死亡而較有動機進行生前贈與，造成稅改後贈與減少的情形不顯著。<sup>36</sup>

在被繼承人是否遺有親屬的控制變數方面， $spouse_i$  (配偶虛擬變數) 與預期相符，雖然夫妻可以利用配偶間免稅贈與平均分配雙方財產以節省遺產稅稅負，但因配偶間贈與不需要辦理申報，故實證結果無法反映贈與配偶的情形而呈負向關係。 $parent_i$  (父母虛擬變數) 與預期相符，因贈與上一代無法節省遺產稅稅負，被繼承人無租稅誘因贈與父母而呈負向關係。 $ddsnt_i$  (直系血親卑親屬虛擬變數)

<sup>35</sup> 生前贈與較死後遺贈容易自行選擇移轉對象，移轉對象不確定性的降低使生前贈與效用較高；另外，死後遺贈係於未來死亡時才移轉財產，折現後移轉金額的下降會造成死後遺贈的效用較低。

<sup>36</sup> 2017 年稅改至今，可獲得的資料數據僅一年半，因此分析結果可能無法有足夠的代表性，但仍可供參考與判斷。



與預期相符，因為在生前贈與後代可節省遺產稅稅負，被繼承人有誘因贈與後代而呈正向關係。

在被繼承人的財富高低、財富組成與死亡年度控制變數方面， $\ln\_wealth_i$ （淨財富取對數）與預期相符，淨財富越大者的可移轉金額越大，且在累進稅制下所適用的遺產稅稅率也可能越大、透過生前贈與節稅的誘因越大，故 $\ln\_wealth_i$ 呈顯著正向關係。 $propertyshare_i$ （不動產占比）與預期相符，因為不動產不易移轉，加上所得實現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因繼承移轉的土地免土地增值稅等租稅因素，造成不動產占比較高者偏好以遺產而非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故 $propertyshare_i$ 呈顯著負向關係。 $deathyeardummy_i$ （死亡年度虛擬變數）與預期相符，2009年稅改模型中所有的 $deathyeardummy_i$ 皆為相對2009年的死亡年度效果，因死亡年度較大者的觀察期間較長，也較容易觀察到生前贈與，故所有的 $deathyeardummy_i$ 皆呈顯著正向關係；同理，2017年稅改模型中的 $deathyeardummy_i$ 也呈顯著正向關係。<sup>37</sup>

除了主要迴歸模型外，本文另將控制財富組成的變數由 $propertyshare_i$ （不動產占比）改為 $financialshare_i$ （金融資產占比），其迴歸結果（如附錄三）與本節所有解釋變數的顯著程度與係數符號幾乎完全相同，僅財富組成變數因定義方式對立而導致係數正負相反。<sup>38</sup>其次，根據第四章相關係數表的結果可知， $treat_i$ 與 $\ln\_wealth_i$ 可能存在共線性問題，因此本文另提供不含 $\ln\_wealth_i$ 解釋變數的實證結果（如附錄四），其結果除了 $treat_i$ 改皆呈顯著正向關係外，其他變數結果皆相似。最後，由於2017年稅改係在年中實施，本文另考慮不含2017年贈與的迴歸模型，僅納入2018年被繼承人於2016年、2018年的贈與樣本，並針對贈與意願和總贈與金額進行分析，其迴歸結果（如附錄五）與本節結果相似。

<sup>37</sup> 表中未顯示 $deathyeardummy_i$ 的迴歸結果，若有需要請洽作者。

<sup>38</sup>  $financialshare_i$ （金融資產占比）的計算方式為銀行存款及投資占五類遺產總和之比例。

表 5-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i>treat<sub>i</sub></i>	-0.0047*** (0.0006)	0.0730*** (0.0012)	-5.4187 (6.7695)	-12.8709 (13.5566)
<i>time<sub>t</sub></i>	0.0103*** (0.0005)	0.0072*** (0.0004)	1.9049*** (0.0511)	1.9838*** (0.0722)
<i>did<sub>it</sub></i>	0.0057*** (0.0007)	0.0218*** (0.0018)	36.6365*** (6.3531)	59.1144*** (12.6583)
<i>spouse<sub>i</sub></i>	-0.0194*** (0.0004)	-0.0274*** (0.0006)	-8.1272*** (1.1287)	-12.3762*** (2.2106)
<i>parent<sub>i</sub></i>	-0.0164*** (0.0008)	-0.0081*** (0.0008)	-5.3741 (4.5127)	-9.8252 (8.9818)
<i>ddsnt<sub>i</sub></i>	0.0174*** (0.0006)	0.0230*** (0.0007)	-9.2858 (9.8988)	-19.2289 (19.7666)
<i>ln_wealth<sub>i</sub></i>	0.0325*** (0.0002)	0.0249*** (0.0002)	10.9336*** (3.0884)	19.5837*** (6.1804)
<i>propertyshare<sub>i</sub></i>	-0.0247*** (0.0005)	-0.0445*** (0.0007)	-21.2753*** (5.1776)	-36.6422*** (10.3195)
樣本數	1,849,934	1,849,934	1,849,934	1,849,93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i>treat<sub>i</sub></i>	-0.0008 (0.0010)	0.0199*** (0.0011)	8.6306*** (1.0556)	10.0620*** (1.2904)
<i>time<sub>t</sub></i>	0.0051*** (0.0008)	0.0031*** (0.0005)	0.5763*** (0.0881)	0.5845*** (0.0980)
<i>did<sub>it</sub></i>	-0.0005 (0.0011)	0.0064*** (0.0016)	-6.2073 (4.7216)	-8.7614 (5.7035)
<i>spouse<sub>i</sub></i>	-0.0070*** (0.0005)	-0.0075*** (0.0006)	-3.1230** (1.2418)	-2.5904 (1.9267)
<i>parent<sub>i</sub></i>	-0.0016* (0.0010)	0.0015 (0.0011)	-4.9908 (4.1186)	-6.6245 (4.8790)
<i>ddsnt<sub>i</sub></i>	0.0029*** (0.0009)	0.0039*** (0.0010)	-12.4756 (8.9921)	-16.2806 (11.0890)
<i>ln_wealth<sub>i</sub></i>	0.0149*** (0.0003)	0.0089*** (0.0002)	7.5089*** (1.8237)	9.2701*** (2.1472)
<i>propertyshare<sub>i</sub></i>	-0.0199*** (0.0007)	-0.0250*** (0.0008)	-17.3821*** (2.6212)	-20.7140*** (3.0680)
樣本數	339,094	339,094	339,094	339,09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第二節、稅率彈性

前節實證結果僅代表兩次稅改對生前贈與的絕對影響，本節透過贈與的有效稅率彈性，可進一步比較相同增減稅幅度下兩次稅改對生前贈與的相對影響。

由表 5-3 和表 5-4 的實證結果 (迴歸式 3-11) 可知，2009 年減稅的平均贈與以及總贈與稅率彈性分別為-2.5177 和-2.5707，而 2017 年增稅的稅率彈性則分別為-3.3866 和-3.4090。不論就平均贈與或總贈與金額言，增稅的贈與稅率彈性皆大於減稅的稅率彈性，表示相同增減稅幅度下增稅對生前贈與的影響效果會大於減稅的效果，增稅效果約為減稅效果的 1.3 倍，符合展望理論中的損失趨避現象，被繼承人對增稅造成的損失比減稅帶來的收益更敏感，因此對增稅的贈與行為反應會大於減稅的反應。

表 5-3、2009 年減稅之贈與有效稅率彈性

	平均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稅率彈性	-2.5177 <sup>***</sup> (0.0119)	-2.5707 <sup>***</sup> (0.0119)
樣本數	924,967	924,967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11。  
2.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3.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4、2017 年增稅之贈與有效稅率彈性

	平均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稅率彈性	-3.3866 <sup>***</sup> (0.0538)	-3.4090 <sup>***</sup> (0.0538)
樣本數	169,547	169,547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11。  
2.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3.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第三節、各財富高低群組之分組效果

表 5-5 至表 5-8 為 2009 年稅改各財富高低群組的分組效果，淨財富介於 779 萬至 1,200 萬元者的  $did_{it}$  呈顯著正向關係，除了預期結果分析所述的替代與所得效果外，因為被繼承人可以透過分年贈與利用每年的贈與免稅額，使稅改後遺產稅和贈與稅稅負相似，因此在生前贈與效用高於死後遺贈效用的情況下，被繼承人在稅改後會增加生前贈與；而淨財富大於 1,200 萬元者的  $did_{it}$  也皆呈顯著正向關係。整體而言，隨著實驗組的淨財富越高，其  $did_{it}$  係數越高，代表減稅對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越大，與預期結果相符；由於淨財富越高者稅改前的稅率越高、稅負越重，在稅率統一調降為單一稅率 10% 後，稅負減輕的幅度越大，故減稅對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也越大。

表 5-9 至表 5-12 則為 2017 年稅改各財富高低群組的分組效果。首先，淨財富介於 779 萬至 5,000 萬元者的  $did_{it}$  呈顯著正向關係，且淨財富介於 1,200 萬至 5,000 萬元者的  $did_{it}$  高於 779 萬至 1,200 萬元者，是因為低財富者稅負的增加不如預期多，只要利用分年贈與，稅改後仍可維持稅負不變，因此低財富者反而會增加生前贈與，且因淨財富介於 1,200 萬至 5,000 萬元者比 779 萬至 1,200 萬元者更需要利用分年贈與避免稅負增加，故前者會比後者增加更多贈與。其次，淨財富 1 億元以上者的  $did_{it}$  呈顯著負向關係，是因為高財富者稅負的增加幅度大，即使利用分年贈與，稅改後的贈與稅稅率也容易大於稅改前的 10%，故高財富者會提前在稅改前增加贈與、在稅改後減少贈與，增稅對其生前贈與的減少效果明顯。最後，淨財富介於 5,000 萬至 1 億元者在以上兩種效果的作用下，呈現  $did_{it}$  正負不顯著的結果。整體而言，在 2017 年稅改後，低財富者增加贈與、高財富者減少贈與，大致上仍符合「隨著實驗組淨財富越高，增稅對生前贈與的減少效果越大」的預期。

表 5-5、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gift_{it}$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treat_i$	0.0422*** (0.0010)	0.0858*** (0.0011)	0.2074*** (0.0038)	0.3227*** (0.0059)
$time_i$	0.0085*** (0.0004)	0.0095*** (0.0004)	0.0082*** (0.0004)	0.0081*** (0.0003)
$did_{it}$	0.0060*** (0.0015)	0.0112*** (0.0016)	0.0213*** (0.0056)	0.0447*** (0.0085)
$spouse_i$	-0.0147*** (0.0003)	-0.0161*** (0.0004)	-0.0135*** (0.0004)	-0.0131*** (0.0004)
$parent_i$	-0.0175*** (0.0008)	-0.0166*** (0.0008)	-0.0162*** (0.0008)	-0.0152*** (0.0008)
$ddsnt_i$	0.0195*** (0.0005)	0.0233*** (0.0005)	0.0195*** (0.0005)	0.0192*** (0.0005)
$propertyshare_i$	-0.0058*** (0.0004)	-0.0090*** (0.0004)	-0.0053*** (0.0004)	-0.0045*** (0.0004)
樣本數	1,560,374	1,638,896	1,413,850	1,400,86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6、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gift\_times_{it}$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treat_i$	0.0559*** (0.0013)	0.1323*** (0.0016)	0.3947*** (0.0085)	0.7541*** (0.0169)
$time_i$	0.0072*** (0.0004)	0.0072*** (0.0004)	0.0072*** (0.0004)	0.0072*** (0.0004)
$did_{it}$	0.0138*** (0.0019)	0.0227*** (0.0023)	0.0391*** (0.0117)	0.0771*** (0.0234)
$spouse_i$	-0.0189*** (0.0004)	-0.0224*** (0.0005)	-0.0173*** (0.0005)	-0.0163*** (0.0005)
$parent_i$	-0.0123*** (0.0005)	-0.0148*** (0.0007)	-0.0137*** (0.0006)	-0.0120*** (0.0007)
$ddsnt_i$	0.0254*** (0.0006)	0.0299*** (0.0007)	0.0252*** (0.0006)	0.0257*** (0.0007)
$propertyshare_i$	-0.0086*** (0.0005)	-0.0158*** (0.0006)	-0.0091*** (0.0005)	-0.0081*** (0.0005)
樣本數	1,560,374	1,638,896	1,413,850	1,400,86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7、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i>average_amount<sub>it</sub></i>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i>treat<sub>i</sub></i>	5.6589*** (0.1501)	16.9644*** (0.2927)	69.3161*** (2.8780)	191.9563*** (12.5626)
<i>time<sub>t</sub></i>	1.9087*** (0.0429)	1.9087*** (0.0430)	1.9087*** (0.0430)	1.9087*** (0.0440)
<i>did<sub>it</sub></i>	5.4654*** (0.2700)	16.6357*** (0.5364)	88.6201*** (5.7644)	718.0677*** (221.1019)
<i>spouse<sub>i</sub></i>	-2.1483*** (0.0541)	-4.0375*** (0.1035)	-3.0537*** (0.1385)	-4.3016*** (1.1172)
<i>parent<sub>i</sub></i>	-1.1311*** (0.0645)	-1.9647*** (0.1466)	-2.3691*** (0.1514)	-10.4460 (6.9555)
<i>ddsnt<sub>i</sub></i>	2.5915*** (0.0784)	3.4201*** (0.1503)	2.8755*** (0.1537)	-7.3272 (9.7384)
<i>propertyshare<sub>i</sub></i>	-2.4052*** (0.0644)	-4.7432*** (0.1212)	-3.3776*** (0.1525)	-7.7915*** (2.8736)
樣本數	1,560,374	1,638,896	1,413,850	1,400,86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ln\_wealth_t$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8、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i>total_amount<sub>it</sub></i>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i>treat<sub>i</sub></i>	7.5600*** (0.1902)	25.4224*** (0.4000)	115.0500*** (3.9544)	383.4792*** (21.0859)
<i>time<sub>t</sub></i>	1.9886*** (0.0490)	1.9886*** (0.0493)	1.9886*** (0.0491)	1.9886*** (0.0525)
<i>did<sub>it</sub></i>	6.6809*** (0.3380)	21.2185*** (0.7101)	126.6595*** (7.8010)	1,325.2840*** (441.1956)
<i>spouse<sub>i</sub></i>	-2.6330*** (0.0645)	-5.4279*** (0.1357)	-4.1577*** (0.1847)	-6.5766*** (2.1812)
<i>parent<sub>i</sub></i>	-1.3218*** (0.0748)	-2.6034*** (0.1867)	-3.3786*** (0.2005)	-19.9405 (13.8653)
<i>ddsnt<sub>i</sub></i>	3.0583*** (0.0917)	4.5771*** (0.1835)	3.6477*** (0.1962)	-15.9861 (19.4371)
<i>propertyshare<sub>i</sub></i>	-2.9124*** (0.0769)	-6.4930*** (0.1578)	-4.6976*** (0.1971)	-13.5913** (5.7142)
樣本數	1,560,374	1,638,896	1,413,850	1,400,86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ln\_wealth_t$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9、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gift_{it}$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treat_i$	0.0144 <sup>***</sup> (0.0014)	0.0390 <sup>***</sup> (0.0016)	0.1067 <sup>***</sup> (0.0062)	0.2097 <sup>***</sup> (0.0105)
$time_t$	0.0034 <sup>***</sup> (0.0005)	0.0043 <sup>***</sup> (0.0007)	0.0035 <sup>***</sup> (0.0005)	0.0034 <sup>***</sup> (0.0005)
$did_{it}$	0.0022 (0.0021)	0.0005 (0.0026)	-0.0139 (0.0090)	-0.0350 <sup>**</sup> (0.0151)
$spouse_i$	-0.0047 <sup>**</sup> (0.0005)	-0.0057 <sup>**</sup> (0.0005)	-0.0040 <sup>**</sup> (0.0005)	-0.0038 <sup>***</sup> (0.0005)
$parent_i$	-0.0025 <sup>***</sup> (0.0009)	-0.0035 <sup>***</sup> (0.0009)	-0.0019 <sup>**</sup> (0.0009)	-0.0023 <sup>**</sup> (0.0009)
$ddsnt_i$	0.0034 <sup>***</sup> (0.0007)	0.0043 <sup>***</sup> (0.0008)	0.0043 <sup>***</sup> (0.0007)	0.0043 <sup>***</sup> (0.0007)
$propertyshare_i$	-0.0058 <sup>***</sup> (0.0005)	-0.0104 <sup>***</sup> (0.0006)	-0.0057 <sup>***</sup> (0.0006)	-0.0052 <sup>***</sup> (0.0005)
樣本數	273,534	293,692	243,604	240,686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0、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gift\_times_{it}$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treat_i$	0.0147 <sup>***</sup> (0.0013)	0.0388 <sup>***</sup> (0.0014)	0.1075 <sup>***</sup> (0.0065)	0.2474 <sup>***</sup> (0.0134)
$time_t$	0.0031 <sup>***</sup> (0.0005)	0.0031 <sup>***</sup> (0.0005)	0.0031 <sup>***</sup> (0.0005)	0.0031 <sup>***</sup> (0.0005)
$did_{it}$	0.0049 <sup>**</sup> (0.0019)	0.0085 <sup>**</sup> (0.0021)	0.0114 (0.0096)	-0.0201 (0.0185)
$spouse_i$	-0.0052 <sup>***</sup> (0.0005)	-0.0066 <sup>***</sup> (0.0006)	-0.0042 <sup>***</sup> (0.0005)	-0.0038 <sup>***</sup> (0.0005)
$parent_i$	-0.0022 <sup>***</sup> (0.0007)	-0.0038 <sup>***</sup> (0.0008)	-0.0014 (0.0009)	-0.0021 <sup>**</sup> (0.0009)
$ddsnt_i$	0.0041 <sup>***</sup> (0.0008)	0.0047 <sup>***</sup> (0.0009)	0.0053 <sup>***</sup> (0.0008)	0.0053 <sup>***</sup> (0.0009)
$propertyshare_i$	-0.0064 <sup>***</sup> (0.0006)	-0.0118 <sup>***</sup> (0.0007)	-0.0066 <sup>***</sup> (0.0006)	-0.0063 <sup>***</sup> (0.0006)
樣本數	273,534	293,692	243,604	240,686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1、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i>average_amount<sub>it</sub></i>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i>treat<sub>i</sub></i>	3.0224*** (0.2607)	11.1876*** (0.5504)	57.8807*** (6.0709)	464.2045*** (142.5960)
<i>time<sub>t</sub></i>	0.5756*** (0.0716)	0.5756*** (0.0718)	0.5756*** (0.0717)	0.5756*** (0.0744)
<i>did<sub>it</sub></i>	2.0379*** (0.4469)	4.1937*** (0.8194)	-3.5663 (8.0963)	-279.5583* (144.2348)
<i>spouse<sub>i</sub></i>	-0.8891*** (0.0916)	-1.9907** (0.1823)	-1.3824*** (0.2387)	-1.4762 (1.7287)
<i>parent<sub>i</sub></i>	-0.3354** (0.1672)	-1.2678*** (0.2724)	-1.2070*** (0.4319)	-9.8557 (6.6841)
<i>ddsnt<sub>i</sub></i>	0.4100** (0.1665)	0.1081 (0.3446)	0.1919 (0.5305)	-11.9505 (10.4748)
<i>propertyshare<sub>i</sub></i>	-1.6467*** (0.1127)	-3.9607*** (0.2322)	-3.1172*** (0.3078)	-5.9707*** (1.3358)
樣本數	273,534	293,692	243,604	240,686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ln\_wealth_t$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2、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高低分組效果

<i>total_amount<sub>it</sub></i>	實驗組淨財富			
	779 萬至 1,200 萬元	1,200 萬至 5,000 萬元	5,000 萬至 1 億元	1 億元以上
<i>treat<sub>i</sub></i>	3.4197*** (0.2873)	12.4321*** (0.5902)	63.9268*** (6.6801)	597.8617*** (172.6142)
<i>time<sub>t</sub></i>	0.5831*** (0.0739)	0.5831*** (0.0743)	0.5831*** (0.0741)	0.5831*** (0.0786)
<i>did<sub>it</sub></i>	2.0019*** (0.4786)	4.7083*** (0.8968)	-0.7408 (8.9455)	-372.3591** (174.4917)
<i>spouse<sub>i</sub></i>	-0.9282*** (0.0968)	-2.1694*** (0.1995)	-1.6103*** (0.2729)	-0.3339 (2.6831)
<i>parent<sub>i</sub></i>	-0.3285* (0.1743)	-1.4194*** (0.2910)	-1.2322*** (0.4485)	-13.0728* (7.9004)
<i>ddsnt<sub>i</sub></i>	0.4495*** (0.1719)	0.1858 (0.3675)	0.4222 (0.5371)	-16.2821 (13.0270)
<i>propertyshare<sub>i</sub></i>	-1.7399*** (0.1187)	-4.3826*** (0.2523)	-3.4364*** (0.3322)	-7.1125*** (1.6724)
樣本數	273,534	293,692	243,604	240,686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ln\_wealth_t$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第四節、各財富組成群組之分組效果

表 5-13 至表 5-16 為 2009 年稅改各財富組成群組的分組效果，實證結果與預期相符，不動產占比越高的群組，其  $did_{it}$  係數（絕對值）越小。由於不動產不易分割、流動性較差，加上所得實現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免土地增值稅等租稅規定，導致不動產占比較高、持有較多房地產的被繼承人本就偏好以遺產而非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較不易受減稅影響而增加生前贈與，因此不動產占比越高的群組，減稅對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越小、 $did_{it}$  係數（絕對值）越低。

然而，2017 年稅改卻無法看出一致性的顯著效果，如表 5-17 至表 5-20。推論原因與整體效果相同：一、2017 年稅改的增稅規模不大，不致有顯著的影響；二、不同財富高低群組間的效果相互抵銷，導致淨效果不顯著；三、因 2017 年稅改觀察的被繼承人即將面臨死亡而較有動機進行生前贈與，造成稅改後贈與減少的情形不顯著。

根據第四章的相關係數表可知，目前迴歸模型可能存在  $treat_i$  和  $ln\_wealth_i$  共線性的問題，故本文另提供不含  $ln\_wealth_i$  解釋變數的實證結果（如附錄六），其結果除了  $treat_i$  改皆呈顯著正向關係外，其他變數結果皆相似。

表 5-13、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gif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0094*** (0.0012)	-0.0059*** (0.0013)	-0.0090*** (0.0014)	-0.0038*** (0.0012)
$time_t$	0.0140*** (0.0007)	0.0117*** (0.0011)	0.0091*** (0.0011)	0.0053*** (0.0008)
$did_{it}$	0.0151*** (0.0016)	0.0110*** (0.0015)	0.0007 (0.0014)	0.0016 (0.0014)
$spouse_i$	-0.0222*** (0.0007)	-0.0187*** (0.0008)	-0.0164*** (0.0008)	-0.0150*** (0.0007)
$parent_i$	-0.0193*** (0.0012)	-0.0130*** (0.0014)	-0.0169*** (0.0020)	-0.0152*** (0.0021)
$ddsnt_i$	0.0254*** (0.0009)	0.0209*** (0.0013)	0.0109*** (0.0016)	0.0093*** (0.0011)
$ln\_wealth_i$	0.0310*** (0.0003)	0.0450*** (0.0006)	0.0406*** (0.0005)	0.0262*** (0.0004)
樣本數	462,482	462,484	462,484	462,48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4、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gift\_times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1545*** (0.0049)	0.0102*** (0.0022)	0.0105*** (0.0022)	0.0641*** (0.0026)
$time_t$	0.0114*** (0.0007)	0.0073*** (0.0008)	0.0052*** (0.0008)	0.0043*** (0.0007)
$did_{it}$	0.0804*** (0.0071)	0.0316*** (0.0029)	0.0053* (0.0028)	0.0042 (0.0036)
$spouse_i$	-0.0311*** (0.0012)	-0.0268*** (0.0013)	-0.0252*** (0.0012)	-0.0216*** (0.0009)
$parent_i$	-0.0105*** (0.0009)	-0.0051** (0.0025)	-0.0147*** (0.0023)	-0.0122*** (0.0015)
$ddsnt_i$	0.0348*** (0.0012)	0.0309*** (0.0019)	0.0097*** (0.0019)	0.0152*** (0.0013)
$ln\_wealth_i$	0.0189*** (0.0002)	0.0642*** (0.0010)	0.0554*** (0.0008)	0.0178*** (0.0002)
樣本數	462,482	462,484	462,484	462,48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5、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i>average_amount<sub>it</sub></i>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i>treat<sub>i</sub></i>	-5.4538 (19.7954)	-22.2021*** (2.3945)	-22.7037*** (3.5435)	10.6426*** (0.8023)
<i>time<sub>t</sub></i>	2.8291*** (0.1217)	1.6794*** (0.1135)	1.5492*** (0.1038)	1.3517*** (0.0757)
<i>did<sub>it</sub></i>	169.3099*** (60.9653)	29.7909*** (1.5783)	18.4202*** (1.7773)	10.5481*** (1.5463)
<i>spouse<sub>i</sub></i>	-8.4418*** (2.1602)	-8.3449** (0.5966)	-6.9383*** (0.6570)	-4.1688*** (0.2766)
<i>parent<sub>i</sub></i>	-10.0633 (10.4210)	-4.3461*** (1.5579)	-3.8474*** (0.6627)	-3.1452*** (0.6108)
<i>ddsnt<sub>i</sub></i>	-22.1202 (25.9431)	-0.4556 (2.6587)	-1.8669** (0.8651)	-1.0791 (0.8301)
<i>ln_wealth<sub>i</sub></i>	12.2068* (6.2276)	21.4043*** (1.3771)	20.1063*** (1.7083)	3.2535*** (0.1417)
樣本數	462,482	462,484	462,484	462,48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sub>i</sub>*)，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6、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i>total_amount<sub>it</sub></i>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i>treat<sub>i</sub></i>	-14.7975 (39.4628)	-42.8861*** (3.7343)	-48.5025*** (11.7367)	16.9979*** (1.0951)
<i>time<sub>t</sub></i>	2.9689*** (0.1869)	1.7376*** (0.1714)	1.5518*** (0.1581)	1.4401*** (0.0878)
<i>did<sub>it</sub></i>	292.6514** (121.4355)	46.0348*** (2.5016)	28.5059*** (4.3276)	11.6892*** (2.0433)
<i>spouse<sub>i</sub></i>	-11.3732*** (4.0141)	-12.8665*** (0.9950)	-10.9767*** (1.3027)	-5.9515*** (0.3793)
<i>parent<sub>i</sub></i>	-19.6446 (20.7898)	-7.8841*** (1.8760)	-7.5466*** (1.1933)	-3.1980*** (1.0890)
<i>ddsnt<sub>i</sub></i>	-47.7412 (51.8539)	0.5550 (2.9330)	-5.4951** (2.3707)	-0.5783 (1.0001)
<i>ln_wealth<sub>i</sub></i>	22.1584* (12.4489)	38.8957*** (2.1093)	38.2822*** (5.5171)	4.3465*** (0.1938)
樣本數	462,482	462,484	462,484	462,48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sub>i</sub>*)，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7、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gif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0069 <sup>***</sup> (0.0023)	-0.0020 (0.0022)	-0.0069 <sup>***</sup> (0.0019)	0.0006 (0.0016)
$time_t$	0.0084 <sup>***</sup> (0.0012)	0.0079 <sup>***</sup> (0.0023)	0.0002 (0.0016)	0.0020 <sup>*</sup> (0.0011)
$did_{it}$	-0.0038 (0.0028)	0.0009 (0.0028)	0.0035 <sup>*</sup> (0.0019)	-0.0020 (0.0018)
$spouse_i$	-0.0069 <sup>***</sup> (0.0010)	-0.0099 <sup>***</sup> (0.0013)	-0.0075 <sup>***</sup> (0.0011)	-0.0036 <sup>***</sup> (0.0008)
$parent_i$	-0.0041 <sup>**</sup> (0.0016)	-0.0021 (0.0020)	0.0007 (0.0023)	0.0002 (0.0024)
$ddsnt_i$	0.0017 (0.0016)	0.0108 <sup>***</sup> (0.0020)	0.0016 (0.0023)	-0.0010 (0.0016)
$ln\_wealth_i$	0.0132 <sup>***</sup> (0.0006)	0.0256 <sup>***</sup> (0.0008)	0.0163 <sup>***</sup> (0.0007)	0.0070 <sup>***</sup> (0.0005)
樣本數	84,772	84,774	84,774	84,77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8、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gift\_times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0656 <sup>***</sup> (0.0052)	-0.0047 <sup>**</sup> (0.0023)	-0.0045 <sup>**</sup> (0.0020)	0.0116 <sup>***</sup> (0.0020)
$time_t$	0.0059 <sup>***</sup> (0.0009)	0.0041 <sup>***</sup> (0.0011)	0.0002 (0.0009)	0.0013 (0.0008)
$did_{it}$	0.0119 (0.0075)	0.0120 <sup>***</sup> (0.0031)	0.0066 <sup>***</sup> (0.0025)	-0.0024 (0.0027)
$spouse_i$	-0.0079 <sup>***</sup> (0.0012)	-0.0100 <sup>***</sup> (0.0015)	-0.0077 <sup>***</sup> (0.0012)	-0.0039 <sup>***</sup> (0.0009)
$parent_i$	-0.0019 <sup>*</sup> (0.0011)	0.0024 (0.0030)	0.0028 (0.0031)	-0.0008 (0.0023)
$ddsnt_i$	0.0037 <sup>**</sup> (0.0017)	0.0122 <sup>***</sup> (0.0025)	0.0010 (0.0024)	-0.0007 (0.0016)
$ln\_wealth_i$	0.0057 <sup>***</sup> (0.0002)	0.0287 <sup>***</sup> (0.0011)	0.0165 <sup>***</sup> (0.0008)	0.0040 <sup>***</sup> (0.0003)
樣本數	84,772	84,774	84,774	84,77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19、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average\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56.2731*** (13.6066)	-36.5069** (18.3965)	-6.8463*** (1.6412)	4.1635*** (0.7694)
$time_t$	1.0012*** (0.1565)	0.7136* (0.4291)	0.1456 (0.1521)	0.3001*** (0.1036)
$did_{it}$	-8.7758 (18.3200)	-13.9876 (12.0095)	-1.0097 (2.0401)	0.6097 (1.3794)
$spouse_i$	-4.9437** (2.2685)	-4.8072 (4.3820)	-1.6188** (0.7185)	-1.0994*** (0.2926)
$parent_i$	-0.4497 (0.6939)	-24.2276 (20.2204)	-3.7099*** (1.1255)	-1.2361 (1.0766)
$ddsnt_i$	1.1319 (1.4901)	-50.5980 (41.3291)	-5.4519*** (2.0414)	-2.4342* (1.3383)
$ln\_wealth_i$	3.4836*** (0.7853)	40.8983** (17.1206)	9.4747*** (1.4174)	1.0633*** (0.1645)
樣本數	84,772	84,774	84,774	84,77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表 5-20、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total\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73.3692*** (18.8821)	-45.9171** (21.1675)	-9.7626*** (2.5362)	4.4390*** (0.8766)
$time_t$	1.0089*** (0.1676)	0.7466 (0.5162)	0.1675 (0.1685)	0.2805** (0.1084)
$did_{it}$	-23.3513 (24.2995)	-17.4579 (14.3067)	-1.3280 (2.5703)	0.8401 (1.5607)
$spouse_i$	-4.7487* (2.8211)	-2.8322 (6.8484)	-1.6198* (0.9159)	-1.1207*** (0.3261)
$parent_i$	-0.3669 (0.7423)	-32.5286 (24.1881)	-4.3396*** (1.2147)	-1.4947 (1.1441)
$ddsnt_i$	1.0834 (1.6961)	-66.7637 (50.7365)	-6.1383*** (2.1322)	-2.7274* (1.4694)
$ln\_wealth_i$	4.3987*** (1.1104)	50.3105** (19.9326)	12.0669*** (1.9670)	1.2023*** (0.2170)
樣本數	84,772	84,774	84,774	84,77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設計涉及個人所得、消費與儲蓄投資等經濟決策，並攸關分配面代際間公平，然國內對於遺產及贈與稅稅制經濟效果的研究並不多見。我國近十年經歷了兩次主要的遺贈稅稅改，分別為 2009 年的減稅及 2017 年的增稅，為此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機會。就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核定資料，可經由個人生前贈與情形了解稅制與其經濟決策之關聯。目前已有文獻探討 2009 年減稅對個人生前贈與行為之影響，但並無研究針對 2017 年增稅影響進行分析，也無文獻同時探討兩次修法方向與幅度相反的稅改影響。本文藉由 2001 年至 2018 年的遺產及贈與稅申報資料，並應用 DID 分析我國 2009、2017 年遺贈稅稅改對個人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所討論生前贈與行為包括：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等四個面向。

實證結果發現，在 2009 年大幅減稅後，被繼承人淨財富大於稅改前遺產稅免稅額者的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皆顯著增加；與減稅替代與所得效果之理論預期相符。進一步分析不同財富高低和不同財富組成群組的稅改效果發現，隨著被繼承人的淨財富越高，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越大，而隨著淨財富的不動產占比越高，生前贈與的增加效果則越小。

或由於增稅規模不大，2017 年稅改對生前贈與意願、分年贈與次數、平均年贈與金額及總贈與金額皆沒有顯著影響。整體被繼承人的生前贈與雖未顯著減少，但針對不同財富高低群組進行分析後，卻發現低財富者生前贈與增加、高財富者生前贈與減少的情形，亦符合被繼承人淨財富越高，生前贈與減少效果越大的趨勢，而不同財富組成群組間則無一致性的顯著結果。另外，由兩次稅改的贈與有效稅率彈性可知，增稅的稅率彈性大於減稅的稅率彈性，表示在相同增減稅幅度下，增稅對生前贈與的效果將會大於減稅的效果。

以上研究結果顯示，遺贈稅稅改確實可能影響個人的生前贈與行為，且在相同稅改幅度下，增稅和減稅的影響程度會不同，因此本文建議政府在制定稅改時，應小心評估對於個人行為決策所造成的影響，並分開考慮增稅和減稅的情況，予以不同的影響參數。此外，由遺贈稅稅制變動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可知，在現行遺贈稅稅制採遺產和贈與分開課稅的情況下，個人會改變財富移轉時點來節省稅負，故本文建議政府未來改課終生財富移轉稅，針對同一人遺產和贈與的總移

轉金額共同課稅，避免個人利用遺產和贈與的配置節稅，以減少遺贈和贈與行為間的扭曲。

本文的研究貢獻在於：一、本文是國內外少數以個體資料探討遺贈稅和生前贈與行為關聯之研究；由於個人的稅務申報資料涉及隱私問題，相關文獻大多使用公開的財政統計年報或家計調查資料進行分析，Joulfaian (2005) 及 Joulfaian and McGarry (2004) 雖取得遺產稅申報資料，但資料長度僅一年，楊葉承與陳玉政 (2014) 也僅就臺北國稅局遺贈稅資料分析，本文利用 2001 年至 2018 年的全國性申報資料，可獲得更為穩健的遺贈稅影響結果。二、本文不但得出與國內實證研究 (楊葉承與陳玉政，2014；李家銘，2017；李家銘等，2018) 一致的結果，也是國內首篇同時探討且比較 2009 年減稅及 2017 年增稅對生前贈與行為的影響，並分析稅改對不同財富組成者的影響差異。

本文的研究限制在於：一、遺贈稅申報記錄未包含被繼承人生前贈與配偶及部分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的贈與資料，亦無記載被繼承人的死亡年齡、子女人數與學歷等可作為控制變數的個人特性資料；二、土地和房屋係以低於市價的公告現值和評定標準價格衡量，且投資僅包含股票資料，導致淨財富有被低估的疑慮；三、本文未取得被繼承人生前贈與的財產類型資料，故僅能就遺產計算淨財富的不動產占比，亦無法進一步探討稅改對贈與財產類型的影響；四、本文僅利用 2017 年稅改前後各一年半的申報資料分析稅改影響，可能導致分析結果不具代表性，待未來資料日漸充足，將更能確定 2017 年稅改對生前贈與所造成的影響。

## 參考文獻

- 朱澤民與陳國樑 (2016),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 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李家銘 (2017), 「我國 2009 年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生前贈與之效果」,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家銘、陳國樑與黃勢璋 (2018), 「稅制與遺贈決策之實證分析」,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49(1), 97-146。
- 侯永盛 (2020), 「108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財政部專題分析。
- 楊葉承與陳玉政 (2014), 「遺產稅及贈與稅率調降對申報行為、逃漏動機與稅收影響之研究—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資料為例」, 《財稅研究》, 43(4), 108-137。
- Adams, J. D. (1978), "Equalization of True Gift and Estate Tax Rat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 59-71.
- Bernheim, B. D., R. J. Lemke, and J. K. Scholz (2004), "Do Estate and Gift Taxes Affect the Timing of Private Transfer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12), 2617-2634.
- Cameron, A. C. and P. K. Trivedi (2005), *Microeconometric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H., K. Gawande, and S. Qi (2017), "Asymmetric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Evidence from a Tax Reform in China,"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3149271, 1-47.
- Homonoff, T. A. (2018), "Can Small Incentives Have Large Effects? The Impact of Taxes versus Bonuses on Disposable Bag Us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0(4), 177-210.
- Joulfaian, D. (2004), "Gift Taxes and Lifetime Transfers: Time Series Evide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9-10), 1917-1929.
- Joulfaian, D. (2005), "Choosing Between Gifts and Bequests: How Taxes Affect the Timing of Wealth Transfer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9(11-12), 2069-2091.
- Joulfaian, D. and K. McGarry (2004), "Estate and Gift Tax Incentives and Inter Vivos Giving,"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429-444.
- 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2), 263-292.
- Kahneman, D. and A. Tversky (1991), "Loss Aversion in Riskless Choice: A Reference-



- dependent Model,”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4), 1039–1061.
- Kopczuk, W. (2013), “Tax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Wealth,” *Handbook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5, 329–390.
- McGarry, K. (2000), “Inter Vivos Transfers or Bequests? Estate Taxes and the Timing of Parental Giving,”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14, 93–121.
- Meyer, B. D. (1995), “Natural and Quasi-experiments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13(2), 151–161.
- Page, B. R. (2003), “Bequest Taxes, Inter Vivos Gifts, and the Bequest Motiv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5–6), 1219–1229.
- Poterba, J. (2001), “Estate and Gift Taxes and Incentives for Inter Vivos Giving in the U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9(1), 237–264.
- Puhani, P. A. (2012), “The Treatment Effect, the Cross Difference, and the Interaction Term in Nonlinear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s,” *Economics Letters*, 115(1), 85–87.
- Putler, D. S. (1992), “Incorporating Reference Price Effects into a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11(3), 287–309.

## 附錄

### 附錄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附表 1-1、2001 年至 2019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與占比

單位：千元、%

年份	稅收			占比	
	遺產及 贈與稅	遺產稅	贈與稅	遺產稅占比	贈與稅占比
2001	22,710,416	19,462,211	3,248,205	85.70%	14.30%
2002	23,537,164	19,417,250	4,119,914	82.50%	17.50%
2003	30,106,227	24,671,271	5,434,956	81.95%	18.05%
2004	29,047,708	23,162,455	5,885,253	79.74%	20.26%
2005	30,450,904	24,109,673	6,341,231	79.18%	20.82%
2006	28,693,738	23,516,468	5,177,270	81.96%	18.04%
2007	28,481,129	21,779,848	6,701,281	76.47%	23.53%
2008	28,977,696	23,871,158	5,106,538	82.38%	17.62%
2009	22,327,164	17,224,637	5,102,527	77.15%	22.85%
2010	40,329,876	31,264,086	9,065,790	77.52%	22.48%
2011	23,658,842	15,847,227	7,811,615	66.98%	33.02%
2012	28,280,408	19,276,361	9,004,047	68.16%	31.84%
2013	23,727,917	14,076,799	9,651,118	59.33%	40.67%
2014	25,444,324	13,450,601	11,993,723	52.86%	47.14%
2015	32,735,575	18,354,890	14,380,685	56.07%	43.93%
2016	47,515,086	25,485,845	22,029,241	53.64%	46.36%
2017	51,085,366	21,186,102	29,899,264	41.47%	58.53%
2018	31,824,830	21,378,098	10,446,732	67.17%	32.83%
2019	34,925,726	24,299,533	10,626,193	69.57%	30.43%
<b>2001-2019</b>	<b>30,729,479</b>	<b>21,149,185</b>	<b>9,580,294</b>	<b>70.52%</b>	<b>29.48%</b>
<b>2001-2008</b>	<b>27,750,623</b>	<b>22,498,792</b>	<b>5,251,831</b>	<b>81.23%</b>	<b>18.77%</b>
<b>2009-2016</b>	<b>30,502,399</b>	<b>19,372,556</b>	<b>11,129,843</b>	<b>63.96%</b>	<b>36.04%</b>
<b>2018-2019</b>	<b>33,375,278</b>	<b>22,838,816</b>	<b>10,536,463</b>	<b>68.37%</b>	<b>31.63%</b>

## 附錄二、兩次稅改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 一、全體贈與人之贈與資料分析

附表 2-1、全體贈與人 2009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01	21,254	97,604	21.78%	1,233,106	2,393,105	51.53%
2002	32,312	124,097	26.04%	1,256,537	2,475,352	50.76%
2003	37,103	140,903	26.33%	1,214,026	2,435,763	49.84%
2004	36,337	141,101	25.75%	1,275,104	2,467,013	51.69%
2005	32,167	132,083	24.35%	1,264,260	2,438,966	51.84%
2006	27,210	127,546	21.33%	1,449,729	2,731,228	53.08%
2007	29,968	130,041	23.05%	1,572,759	2,865,687	54.88%
2008	27,326	123,942	22.05%	1,335,039	2,694,783	49.54%
2009	10,799	120,556	8.96%	4,450,886	7,103,483	62.66%
2010	12,590	129,227	9.74%	7,127,655	9,817,587	72.60%
2011	13,544	131,263	10.32%	4,865,249	7,510,166	64.78%
2012	15,749	143,835	10.95%	4,843,620	7,520,072	64.41%
2013	16,720	148,388	11.27%	5,387,037	8,016,643	67.20%
2014	17,632	149,269	11.81%	6,141,406	8,772,139	70.01%
2015	17,903	144,848	12.36%	7,674,618	10,355,660	74.11%
<b>2001-2014</b>	<b>23,241</b>	<b>132,314</b>	<b>18.12%</b>	<b>3,406,069</b>	<b>5,306,510</b>	<b>58.20%</b>
<b>2001-2008</b>	<b>30,460</b>	<b>127,165</b>	<b>23.83%</b>	<b>1,325,070</b>	<b>2,562,737</b>	<b>51.64%</b>
<b>2009-2014</b>	<b>14,506</b>	<b>137,090</b>	<b>10.51%</b>	<b>5,469,309</b>	<b>8,123,348</b>	<b>66.94%</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附表 2-2、全體贈與人 2017 年稅改前後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16	15,870	131,397	12.08%	17,011,330	19,617,850	86.71%
2017.1.1-2017.5.11	6,424	48,270	13.31%	28,370,010	31,074,210	91.30%
2017.5.12-2017.12.31	8,969	84,293	10.64%	4,171,035	6,545,542	63.72%
2018	13,910	129,378	10.75%	5,525,309	8,058,512	68.56%
<b>2016-2018</b>	<b>11,293</b>	<b>98,335</b>	<b>11.69%</b>	<b>13,769,421</b>	<b>16,324,029</b>	<b>77.57%</b>
<b>2016-2017.5.11</b>	<b>11,147</b>	<b>89,834</b>	<b>12.69%</b>	<b>22,690,670</b>	<b>25,346,030</b>	<b>89.01%</b>
<b>2017.5.12-2018</b>	<b>11,440</b>	<b>106,836</b>	<b>10.70%</b>	<b>4,848,172</b>	<b>7,302,027</b>	<b>66.14%</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被繼承人之生前贈與資料分析

附表 2-3、被繼承人 2009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01	2,342	10,076	23.24%	1,603,680	2,953,868	54.29%
2002	4,360	13,900	31.37%	1,548,041	2,803,880	55.21%
2003	5,333	16,497	32.33%	1,508,954	2,922,650	51.63%
2004	5,281	16,650	31.72%	1,613,513	2,929,223	55.08%
2005	4,365	14,917	29.26%	1,545,000	2,886,714	53.52%
2006	3,685	14,064	26.20%	1,674,503	3,010,898	55.61%
2007	4,319	15,085	28.63%	1,674,841	3,033,051	55.22%
2008	4,317	15,289	28.24%	1,782,377	3,300,165	54.01%
2009	2,410	15,609	15.44%	5,232,732	8,249,214	63.43%
2010	2,695	15,572	17.31%	17,218,490	20,212,140	85.15%
2011	2,609	14,238	18.32%	8,212,732	11,024,090	74.66%
2012	2,649	13,904	19.05%	5,785,675	8,899,047	65.01%
2013	2,624	12,419	21.13%	5,972,207	8,702,087	68.63%
2014	2,507	10,734	23.36%	6,541,099	9,360,693	69.88%
2015	2,173	8,765	24.79%	10,931,990	13,689,840	79.56%
<b>2001-2014</b>	<b>3,535</b>	<b>14,211</b>	<b>24.69%</b>	<b>4,853,024</b>	<b>6,930,099</b>	<b>61.52%</b>
<b>2001-2008</b>	<b>4,250</b>	<b>14,560</b>	<b>28.87%</b>	<b>1,618,864</b>	<b>2,980,056</b>	<b>54.32%</b>
<b>2009-2014</b>	<b>2,582</b>	<b>13,746</b>	<b>19.10%</b>	<b>8,157,408</b>	<b>11,068,507</b>	<b>71.13%</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附表 2-4、被繼承人 2017 年稅改前後生前贈與分析 (以有稅案件計算金額)

單位：件；元

期間	贈與件數			贈與金額		
	有稅	核定(有稅及免稅)	有稅/核定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	平均每件贈與總額	平均每件贈與淨額/贈與總額
2016	823	3,565	23.09%	15,072,340	17,613,660	85.80%
2017.1.1-2017.5.11	489	1,737	28.15%	7,487,566	10,068,660	74.13%
2017.5.12-2017.12.31	795	2,570	30.93%	4,042,707	6,332,913	63.84%
2018	710	2,094	33.91%	4,622,616	7,119,131	64.93%
<b>2016-2018</b>	<b>704</b>	<b>2,492</b>	<b>29.02%</b>	<b>7,813,222</b>	<b>10,288,011</b>	<b>72.17%</b>
<b>2016-2017.5.11</b>	<b>656</b>	<b>2,651</b>	<b>25.62%</b>	<b>11,293,783</b>	<b>13,850,000</b>	<b>79.96%</b>
<b>2017.5.12-2018</b>	<b>753</b>	<b>2,332</b>	<b>32.42%</b>	<b>4,332,662</b>	<b>6,726,022</b>	<b>64.38%</b>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附錄三、兩次稅改整體效果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變數)

附表 3-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變數)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treat_i$	-0.0043*** (0.0006)	0.0760*** (0.0012)	-4.0305 (6.4624)	-10.5105 (12.9446)
$time_i$	0.0104*** (0.0005)	0.0072*** (0.0004)	1.9049*** (0.0498)	1.9838*** (0.0690)
$did_{it}$	0.0057*** (0.0007)	0.0218*** (0.0018)	36.6365*** (6.3534)	59.1144*** (12.6587)
$spouse_i$	-0.0190*** (0.0004)	-0.0257*** (0.0006)	-7.2584*** (0.9185)	-10.8642*** (1.7894)
$parent_i$	-0.0147*** (0.0008)	-0.0047*** (0.0008)	-3.7387 (4.1306)	-7.0012 (8.2138)
$ddsnt_i$	0.0164*** (0.0006)	0.0198*** (0.0007)	-10.9382 (10.3451)	-22.1299 (20.6608)
$ln\_wealth_i$	0.0320*** (0.0002)	0.0224*** (0.0001)	9.7458*** (2.7969)	17.5342*** (5.5996)
$financialshare_i$	0.0119*** (0.0005)	0.0165*** (0.0007)	6.6133*** (1.1753)	10.8352*** (2.3241)
樣本數	1,849,934	1,849,934	1,849,934	1,849,93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 $propertyshare_i$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3-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變數)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treat_i$	-0.0010 (0.0010)	0.0214*** (0.0011)	9.8812*** (1.1992)	11.5551*** (1.4671)
$time_i$	0.0053*** (0.0008)	0.0031*** (0.0005)	0.5763*** (0.0849)	0.5845*** (0.0938)
$did_{it}$	-0.0006 (0.0011)	0.0064*** (0.0016)	-6.2073 (4.7224)	-8.7614 (5.7045)
$spouse_i$	-0.0067*** (0.0005)	-0.0066*** (0.0006)	-2.5559** (1.2108)	-1.9154 (1.9307)
$parent_i$	0.0002 (0.0010)	0.0040*** (0.0011)	-3.3124 (3.9292)	-4.6252 (4.6696)
$ddsnt_i$	0.0022** (0.0010)	0.0030*** (0.0010)	-13.0300 (9.0440)	-16.9394 (11.1476)
$ln\_wealth_i$	0.0146*** (0.0004)	0.0073*** (0.0002)	6.4085*** (1.6743)	7.9592*** (1.9760)
$financialshare_i$	0.0074*** (0.0007)	0.0062*** (0.0007)	6.5643*** (1.6393)	7.8630*** (1.9702)
樣本數	339,094	339,094	339,094	339,09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 $propertyshare_i$  改用  $financial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附錄四、兩次稅改整體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附表 4-1、2009 年減稅之整體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treat_i$	0.0841*** (0.0008)	0.1364*** (0.0013)	22.4431*** (1.2005)	37.0335*** (2.3362)
$time_i$	0.0105*** (0.0005)	0.0072*** (0.0004)	1.9087*** (0.0443)	1.9886*** (0.0527)
$did_{it}$	0.0101*** (0.0013)	0.0219*** (0.0018)	36.6327*** (6.3542)	59.1095*** (12.6603)
$spouse_i$	-0.0170*** (0.0004)	-0.0238*** (0.0006)	-6.5371*** (0.7266)	-9.5287*** (1.3996)
$parent_i$	-0.0126*** (0.0007)	-0.0093*** (0.0008)	-5.8623 (4.6368)	-10.7048 (9.2309)
$ddsnt_i$	0.0281*** (0.0005)	0.0385*** (0.0007)	-2.4533 (7.9765)	-6.9846 (15.9162)
$propertyshare_i$	-0.0121*** (0.0005)	-0.0234*** (0.0006)	-12.0049*** (2.5796)	-20.0378*** (5.1231)
樣本數	1,851,214	1,851,214	1,851,214	1,851,21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4-2、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分年贈與次數	平均 年贈與金額	總贈與金額
$treat_i$	0.0406*** (0.0014)	0.0419*** (0.0011)	27.3016*** (5.2003)	33.1117*** (6.2305)
$time_i$	0.0052*** (0.0008)	0.0031*** (0.0005)	0.5756*** (0.0754)	0.5831*** (0.0795)
$did_{it}$	-0.0015 (0.0023)	0.0064*** (0.0016)	-6.2067 (4.7242)	-8.7599 (5.7068)
$spouse_i$	-0.0059*** (0.0005)	-0.0066*** (0.0006)	-2.3817** (1.1991)	-1.6757 (1.9794)
$parent_i$	0.0002 (0.0009)	0.0005 (0.0011)	-5.7376 (4.2788)	-7.5448 (5.0670)
$ddsnt_i$	0.0070*** (0.0008)	0.0084*** (0.0010)	-8.6339 (8.1010)	-11.5363 (10.0537)
$propertyshare_i$	-0.0148*** (0.0007)	-0.0168*** (0.0007)	-10.3864*** (1.2009)	-12.0774*** (1.4797)
樣本數	339,334	339,334	339,334	339,334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附錄五、2017 年稅改整體效果 (以 2018 年被繼承人分析)

附表 5-1、2017 年增稅之整體效果 (以 2018 年被繼承人分析)

	贈與意願 (邊際效果)	總贈與金額
$treat_i$	-0.0012 (0.0011)	8.5653*** (1.6403)
$time_i$	-0.0002 (0.0009)	0.2647** (0.1185)
$did_{it}$	0.0009 (0.0012)	-12.7856 (8.5638)
$spouse_i$	-0.0068*** (0.0006)	-1.9413 (2.8340)
$parent_i$	-0.0020* (0.0012)	-10.6359 (7.8734)
$ddsnt_i$	0.0027** (0.0011)	-25.7367 (17.5236)
$ln\_wealth_i$	0.0135*** (0.0004)	9.8345*** (3.3094)
$propertyshare_i$	-0.0171*** (0.0008)	-19.2493*** (4.3745)
樣本數	208,764	208,76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平均年贈與金額、總贈與金額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 附錄六、兩次稅改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附表 6-1、2009 年減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gif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1219 <sup>***</sup> (0.0026)	0.0787 <sup>***</sup> (0.0015)	0.0823 <sup>***</sup> (0.0015)	0.0742 <sup>***</sup> (0.0018)
$time_t$	0.0143 <sup>***</sup> (0.0008)	0.0120 <sup>***</sup> (0.0011)	0.0093 <sup>***</sup> (0.0011)	0.0055 <sup>***</sup> (0.0008)
$did_{it}$	0.0391 <sup>***</sup> (0.0041)	0.0171 <sup>***</sup> (0.0024)	0.0007 (0.0024)	0.0026 (0.0027)
$spouse_i$	-0.0227 <sup>***</sup> (0.0007)	-0.0162 <sup>***</sup> (0.0008)	-0.0148 <sup>***</sup> (0.0008)	-0.0123 <sup>***</sup> (0.0007)
$parent_i$	-0.0184 <sup>***</sup> (0.0012)	-0.0002 (0.0014)	-0.0108 <sup>***</sup> (0.0020)	-0.0168 <sup>***</sup> (0.0022)
$ddsnt_i$	0.0387 <sup>***</sup> (0.0008)	0.0273 <sup>***</sup> (0.0012)	0.0209 <sup>***</sup> (0.0014)	0.0154 <sup>***</sup> (0.0011)
樣本數	462,802	462,804	462,804	462,80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2、2009 年減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gift\_times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2218 <sup>***</sup> (0.0050)	0.1291 <sup>***</sup> (0.0021)	0.1282 <sup>***</sup> (0.0020)	0.1111 <sup>***</sup> (0.0026)
$time_t$	0.0114 <sup>***</sup> (0.0007)	0.0073 <sup>***</sup> (0.0008)	0.0051 <sup>***</sup> (0.0008)	0.0043 <sup>***</sup> (0.0008)
$did_{it}$	0.0803 <sup>***</sup> (0.0072)	0.0315 <sup>***</sup> (0.0030)	0.0054 <sup>*</sup> (0.0028)	0.0042 (0.0036)
$spouse_i$	-0.0312 <sup>***</sup> (0.0012)	-0.0218 <sup>***</sup> (0.0013)	-0.0217 <sup>***</sup> (0.0012)	-0.0181 <sup>***</sup> (0.0009)
$parent_i$	-0.0130 <sup>***</sup> (0.0009)	0.0071 <sup>***</sup> (0.0026)	-0.0111 <sup>***</sup> (0.0023)	-0.0124 <sup>***</sup> (0.0015)
$ddsnt_i$	0.0516 <sup>***</sup> (0.0012)	0.0445 <sup>***</sup> (0.0019)	0.0277 <sup>***</sup> (0.0019)	0.0215 <sup>***</sup> (0.0013)
樣本數	462,802	462,804	462,804	462,80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3、2009 年減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average\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38.0635*** (3.3188)	17.4462*** (0.5882)	20.0272*** (0.7344)	19.2451*** (0.9585)
$time_t$	2.8361*** (0.1016)	1.6915*** (0.0861)	1.5459*** (0.0823)	1.3515*** (0.0757)
$did_{it}$	169.2007*** (60.9366)	29.7829*** (1.5891)	18.4257*** (1.7865)	10.5469*** (1.5484)
$spouse_i$	-8.4797*** (2.1709)	-6.7237*** (0.5656)	-5.6738*** (0.6697)	-3.5165*** (0.2671)
$parent_i$	-11.6441 (11.1986)	-0.2283 (1.3883)	-2.5463*** (0.6198)	-3.1568*** (0.6093)
$ddsnt_i$	-11.1908 (20.4019)	4.1226* (2.4369)	4.6244*** (0.6776)	0.0886 (0.7994)
樣本數	462,802	462,804	462,804	462,80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4、2009 年減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total\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64.2453*** (5.7626)	29.1463*** (0.8988)	32.8578*** (1.3829)	28.4898*** (1.3050)
$time_t$	2.9770*** (0.1319)	1.7565*** (0.1002)	1.5468*** (0.0942)	1.4388*** (0.0873)
$did_{it}$	292.4785** (121.3768)	46.0192*** (2.5243)	28.5141*** (4.3419)	11.6889*** (2.0465)
$spouse_i$	-11.4582*** (4.0364)	-9.9090*** (0.9686)	-8.5702*** (1.4779)	-5.0792*** (0.3632)
$parent_i$	-22.5242 (22.3483)	-0.3932 (1.6592)	-5.0708*** (0.9711)	-3.2164*** (1.0872)
$ddsnt_i$	-27.8734 (40.7579)	8.8674*** (2.7042)	6.8506*** (1.3389)	0.9772 (0.9707)
樣本數	462,802	462,804	462,804	462,80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9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5、2017 年增稅之贈與意願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邊際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gif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0824 <sup>***</sup> (0.0052)	0.0459 <sup>***</sup> (0.0027)	0.0259 <sup>***</sup> (0.0020)	0.0203 <sup>***</sup> (0.0021)
$time_i$	0.0084 <sup>***</sup> (0.0012)	0.0082 <sup>***</sup> (0.0024)	0.0003 (0.0016)	0.0020 <sup>*</sup> (0.0011)
$did_{it}$	-0.0111 (0.0083)	0.0003 (0.0048)	0.0054 (0.0033)	-0.0035 (0.0032)
$spouse_i$	-0.0071 <sup>***</sup> (0.0010)	-0.0075 <sup>***</sup> (0.0013)	-0.0064 <sup>***</sup> (0.0011)	-0.0030 <sup>***</sup> (0.0008)
$parent_i$	-0.0049 <sup>***</sup> (0.0015)	0.0066 <sup>***</sup> (0.0020)	0.0037 (0.0023)	-0.0001 (0.0024)
$ddsnt_i$	0.0068 <sup>***</sup> (0.0014)	0.0135 <sup>***</sup> (0.0019)	0.0055 <sup>***</sup> (0.0020)	0.0000 (0.0015)
樣本數	84,832	84,834	84,834	84,83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6、2017 年增稅之分年贈與次數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gift\_times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0.0852 <sup>***</sup> (0.0052)	0.0488 <sup>***</sup> (0.0021)	0.0295 <sup>***</sup> (0.0017)	0.0215 <sup>***</sup> (0.0020)
$time_i$	0.0059 <sup>***</sup> (0.0009)	0.0041 <sup>***</sup> (0.0010)	0.0002 (0.0009)	0.0013 (0.0008)
$did_{it}$	0.0118 (0.0075)	0.0120 <sup>***</sup> (0.0031)	0.0066 <sup>**</sup> (0.0025)	-0.0023 (0.0027)
$spouse_i$	-0.0081 <sup>***</sup> (0.0012)	-0.0079 <sup>***</sup> (0.0015)	-0.0067 <sup>***</sup> (0.0012)	-0.0033 <sup>***</sup> (0.0009)
$parent_i$	-0.0032 <sup>***</sup> (0.0011)	0.0089 <sup>***</sup> (0.0031)	0.0048 (0.0031)	-0.0010 (0.0023)
$ddsnt_i$	0.0079 <sup>***</sup> (0.0017)	0.0173 <sup>***</sup> (0.0025)	0.0066 <sup>***</sup> (0.0023)	0.0003 (0.0015)
樣本數	84,832	84,834	84,834	84,83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7、2017 年增稅之平均年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average\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68.3077*** (16.0195)	39.7001*** (13.6545)	12.6734*** (1.8061)	6.7641*** (0.7768)
$time_i$	1.0010** (0.1511)	0.7149*** (0.2163)	0.1419 (0.1307)	0.2999*** (0.1034)
$did_{it}$	-8.7702 (18.3171)	-13.9917 (12.0292)	-1.0180 (2.0465)	0.6299 (1.3792)
$spouse_i$	-5.0626** (2.2818)	-1.8494 (4.0584)	-1.0544 (0.7675)	-0.9461*** (0.2856)
$parent_i$	-1.2298* (0.6997)	-14.9373 (16.4870)	-2.5458** (1.0366)	-1.2798 (1.0782)
$ddsnt_i$	3.7341** (1.7752)	-43.0813 (38.2304)	-2.2739 (1.8613)	-2.1539 (1.3089)
樣本數	84,832	84,834	84,834	84,83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附表 6-8、2017 年增稅之總贈與金額財富組成分組效果 (不含  $\ln\_wealth_i$  變數)

$total\_amount_{it}$	不動產占比			
	第 25 分位 以下	第 25 至 50 分位	第 50 至 75 分位	第 75 分位 以上
$treat_i$	88.5636*** (22.4838)	47.8274*** (16.1646)	15.0945*** (2.2115)	7.3797*** (0.8164)
$time_i$	1.0087*** (0.1583)	0.7478*** (0.2402)	0.1601 (0.1352)	0.2803** (0.1081)
$did_{it}$	-23.3355 (24.2951)	-17.4627 (14.3315)	-1.3327 (2.5786)	0.8603 (1.5606)
$spouse_i$	-4.8996* (2.8211)	0.8051 (7.2344)	-0.9003 (0.9841)	-0.9471*** (0.3245)
$parent_i$	-1.3521* (0.7307)	-21.0970 (19.8109)	-2.8640*** (1.0918)	-1.5418 (1.1460)
$ddsnt_i$	4.3682** (1.8946)	-57.5115 (47.1404)	-2.1051 (1.9004)	-2.4069* (1.4337)
樣本數	84,832	84,834	84,834	84,834

- 註：1. 迴歸模型為式 3-9 (不含  $\ln\_wealth_i$  與  $propertyshare_i$ )，並以淨財富 779 萬元 (含) 以下之被繼承人作為控制組，以淨財富大於 779 萬元之被繼承人作為實驗組。  
 2. 另設立 1 個死亡年度虛擬變數，以控制被繼承人不同死亡年度之固定效果。  
 3. 此迴歸模型之係數單位為萬元，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4.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